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制品绿色制造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军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4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6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7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126
六、结论.....128
附表.....129

报告表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盐城市主体功能规划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 7 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图
附图 8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建湖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报告表附件：

附件一项目委托书
附件二项目备案证
附件三关于环评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
附件四关于危废处置的承诺书
附件五军翔土地证
附件六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附件七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八关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30 号）
附件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3 号）
附件十切削液 MSDS
附件十一合同
附件十二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十三工程师照片
附件十四不宜公开说明
附件十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附件十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十七关于《江苏军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制品绿色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产业政策符合性的论证意见
附件十八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十九军翔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二十钢材、钢丝边角料产品质量说明
附件二十一原料检测协议
附件二十二项目重新报批的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制品绿色制造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925-89-02-7911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锦湖大道 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1 分 21.159 秒，北纬 33 度 30 分 3.7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建政服备〔2026〕68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35553
专项评价设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分析如下：		

<table>
<tr><td>情况</td><td>
<table>
<tr><th colspan="3">表1-1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一览表</th></tr>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使用原料为钢丝、钢材、切削液等，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物质；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苏环审〔2019〕30号。
2、跟踪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苏环审〔2026〕3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td><td>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30号，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的概述及产业定位为：</td></tr>
</table>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东至东塘河、南至神台河-西塘河-明珠路、西至秀夫北路、北至北京路-西塘河-纬三路，总面积：29.38 平方公里。其中本轮规划工业用地 1256.53ha（占 42.8%），物流用地 104.15ha（占 3.55%），居住用地 331.08ha（占 11.27%），绿地 435.19ha（占 14.81%），其他用地为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配套服务设施用地、水域等。 （2）规划年限：规划期限为 2018-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近期 2018-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3）产业定位：建湖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主要围绕机电产业，辅助以金属制品、生物工程、生物制药、建筑材料、现代物流等。开发区禁止引入行业： ①机械电子：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胶黏剂项目、除电镀中心外，其余片区禁止引入可分割的涉重工段。 ②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 ③生物制药、生物工程：禁止生物发酵工艺以外的其它化学合成工艺。 ④建筑材料：水泥、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 ⑤复配制剂：保留现有剑牌、克胜 2 家不新增，剑牌、克胜计划 2030 年前关停全部涉化生产环节，保留集团总部职能。 ⑥码头物流：除成品油库外禁止其它危险化学品仓储码头。 ⑦现代物流：禁止转运、储存石油、化工、农药等货种。 ⑧辅助产业：使用高挥发性原料的木器加工和印刷包装业；单位面积污染物排放高于主导行业的项目。 依托开发区先进制造业的产业基础和后发优势，围绕“国家级开发区”建设目标，以招商引资扩大产业规模，以创新驱动提升产业水平，以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彰显特色，培育优势，争先进位，争创一流，把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美、产业竞争力强、发展优势明显的以机电产业主导，融合创新、研发、服务配套为一体的长三角北翼制造业新基地。 **本项目主要生产特种合金丝、法兰，不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胶黏**

	剂项目，项目钢材、钢丝边角料进行熔化、精炼、浇注、下料、加热、锻压、热处理、机加工、焊接等工艺，根据企业提供的钢材、钢丝边角料成分主要为 **C**、**Mo**、**Si**、**Mn**、**P**、**Fe**、**S**、**Ni**、**Cu**、**Al**，不涉及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工艺过程含铸造（中频炉、**AOD** 炉）和锻压（电动螺旋压力机）等工序，严禁中间产品或产物外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频炉和 **AOD** 炉为铸造行业金属熔炼（化）工序）典型设备，因此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根据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关于《江苏军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制品绿色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产业政策符合性的论证意见说明，该项目最终产品为特种合金丝、法兰，属于金属制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33**）大类下，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0**）、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3393**）小类，不属于炼钢（**3120**）和钢压延加工（**3130**），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不涉及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相符。 （4）园区规划布局 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为“一轴三廊四片区”。 一轴：沿站前路-长江路形成东西向交通发展轴，链接产业功能，串联东西两大功能板块，提高开发区板块互动； 三廊：沿湖中北路、明星路、231 省道形成三条城镇发展走廊，衔接产业门类，作为开发区重要的发展走廊。 四片区：生态居住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配套居住区、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锦湖大道 **2** 号，在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需求；江苏军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特种合金丝、法兰，行业为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与园区规划相符。 （5）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根据产业各自的不同特点和区位、环境的要求，结合现状已经建成的产业园区，形成10个产业区块。

①机电产业：黄沙港以南，依托现状机械制造、节能电光源产业优势，围绕突破新技术、拓展新渠道、打造新平台、实施新项目、构建新业态。在既有产业链上进行精细化拓展；黄沙港以北地区，形成以机械制造、电子器件为主体，整体协同，局部分工，拓展机电一体化方向。

②金属制品：以金属结构制造（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原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零件），金属门窗制造。

③建筑材料：以建筑材料生产为主，逐步向建筑新材料拓展延伸。

④生物工程：依托现有的生物工程产业基础，加大项目引进力度，严格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重点发展乙醇（工业乙醇、燃料乙醇）、生物酵母等相关产品。

⑤生物制药：依托现状企业，形成围绕生物制药形成的研发、装备制造、生产等产业集聚。

⑥电镀中心：依托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形成服务于全县的表面处理中心。

⑦成品油库：结合专用码头，形成成品油接收、储存和发放的功能集合。

⑧现代物流：依托国家二类水运口岸以及公、铁、水综合运输优势，重点发展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加工及增值服务、进出口贸易、物流信息处理和咨询、专业市场、商业服务等多种服务功能的综合物流园区。

⑨码头物流：基于黄沙港北岸码头，形成以货物运输水陆转换为主的物流区。

⑩综合产业：保留现状规模企业，适当引进机电产业，对该区域产业进行弹性控制。

本项目位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锦湖大道2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6）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①给水工程规划及建设现状

开发区主要由城南水厂和上冈水厂直接供水，城南水厂水源为西塘河，上冈

水厂水源为通榆运河；戛粮河作为其第二水源。黄沙港以南地区给水管网基本成型，供水稳定。

规划区内用水主要从231省道主干管接入，供水管网依托规划的主干道，以环状为主，辅以枝状管线沿路敷设。近期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租用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给水管网内引至规划区。沿规划区内主要道路敷设干管，管径为DN300-800mm。

②排水工程规划及建设现状

目前，开发区内废水依托区内城北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

城北污水处理厂以接管生活废水为主，处理开发区西塘河以西地区的污水，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黄沙港。城东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庆丰镇、芦沟镇和近湖街道东部地区的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一期项目主要收集处理黄沙港以南（经济开发区南区、庆丰镇、芦沟镇和近湖街道东部地区）的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二期项目收集处理黄沙港以北（经济开发区北区）内工业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

③雨水工程规划及建设现状

开发区为河网地区，根据开发区现状地形，雨水管道就近接入骨架河、黄沙港等。

路幅40m及以上道路，道路两侧均敷设雨水管道，路幅小于40m的东西向道路，雨水管道埋设在路北侧，南北向道路，雨水管沿路埋设在路东侧，管径为DN600-DN1000，此外，开发区内将在近远期内新、拆建雨水排涝泵站。

④供热工程规划及建设现状

建湖经济开发区已经实施集中供热，集中供热率100%，热源为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区无自建小锅炉。

规划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作为建湖县城的热源厂，机组规模为2×15MW抽凝发电组配套3台55t/h燃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以蒸汽对外集中供热。供热管道近期按枝状布置，远期主干管可连接成环，增强供热能力，保证供热稳定性。主干管设在热负荷集中区，分支管尽量靠近用户，力求达到最短的

管线和最经济的造价。供热管道沿区内河流和次干道敷设，在工业区内宜采用低支架地上敷设，过路采用地埋方式。

⑤燃气工程规划及建设现状

开发区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枝结合方式，部分中压支成放射状，深入用户。现状主要沿河西路、天津路、231 省道、光明路、上海路、明星路敷设，管网结构舒展，基本覆盖现状建设区域。

开发区气源为建湖天然气门站，该门站接收“西气东输”永泰联络线吉庄分输站来气，供应建湖地区，同时在地块内设置高中压调压站。

预测开发区用气总量为：2254 万立方米。规划新增一处天然气门站，位于 231 省道与兴达路交叉口西南侧，用地面积 2.02 公顷。规划区燃气管网系统采用中低压两级系统，管网规划根据发展规划，远、近期结合，以近期为主的原则，做出分期建设的安排。燃气管网布置按压力高低的顺序进行，先布置中压管网，后布置低压管网。规划 0.2MPa 压力等级、管径为 DN300mm 的主干线沿外环路环状布置。干管尽量靠近大型用户，管道管径为 DN160mm-DN250mm，管道压力 0.005MPa。

⑥电力工程规划及建设现状

开发区范围内涉及变电站 2 处，1 处为 220KV 陈堡变，为主供电源，主变容量 300MVA（120MVA+180MVA）；另一处为 110KV 新东变，主变容量 71.5MVA（31.5MVA+40MVA）；开发区北侧范围外设有 100KV 瑞祥变，为北侧供电，主变容量 100MVA（2×50MVA）。

保留现状规划区 220 千伏陈堡变，容量维持现状 120MVA+180MVA；保留规划区内 110 千伏新东变，根据《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远期规划主变容量扩容至 2×50 兆伏安；新建 3 处 110kV 变电站，主变电容量为 3×80 兆伏安；结合规划区北侧 110kV 瑞祥变、西侧 110kV 站前变等，满足规划区用电需求。高压线路全部沿道路、河流或预留的高压走廊敷设，220 千伏线路原则上全部采用架空敷设，110 千伏线路采用架空敷设。220 千伏线路单侧控制 20 米，110 千伏线路单侧控制 12 米。

⑦固废处理处置规划及建设现状

A 垃圾处理

规划区内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0.3 吨/日。规划区内设置 1 处垃圾转运站，位于刘家墩路与吴舍河交叉口东南侧，用地面积 0.10 公顷，规划日处理规模约为 50 吨；西塘河以东垃圾转运站设置在规划区外东侧牌坊社区，规划日处理规模约为 30 吨；垃圾经过统一回收后转运至建湖县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全面推广垃圾分类收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应超过 70 米。规划新建公共厕所 35 座。

B 危废处置

开发区内不规划集中固废处理、处置中心，开发区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开发区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供电管网都均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可就近接入自来水；项目产生的雨水接入开发区雨水管网；产生的污水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项目外的供电管网引入 110KV 变压 380/220V 供厂区设备、照明及公辅工程使用。

（7）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项目符合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2、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8 月 2 日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文号：苏环审〔2019〕30 号），根据审查意见：规划总面积 29.38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机电产业、辅以金属制品、生物工程、生物制药、建筑材料、现代物流等产业。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①《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

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江苏永林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仍有60户居民未搬迁，开发区应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按时完成搬迁任务。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电镀中心标准厂房与现行《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不符，开发区应加快协调城市总规修编工作，规划调整前，电镀中心不得投运。

②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12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应分类制定整改方案，按计划淘汰、搬迁或升级改造。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③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每年应开展开发区大气、水、土壤、声等环境质景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东塘河、西塘河、黄沙港、神台河等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城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演练。

④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加强城北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管理，加强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运营。进一步完善供热管网建设，利用森达热电集中供热。应规范和加强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贮存场所建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全收集全处置。

⑤原则上，规划实施满5年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锦湖大道2号，本项目产品为特种合金丝、法兰，行业类别为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胶黏剂，不含涉重工段，不

涉及电镀工序，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涉及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控制或者禁止项目，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及产业相符。本项目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并根据应急预案按期进行演练。

综合以上，本项目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本项目位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锦湖大道 2 号，根据《建湖县国体空间规划（2021-2035）》，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工业发展区。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居住用地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以道路、防护绿化为主的空间隔离带，居住区周边紧邻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恶臭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锦湖大道西侧，该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未开发利用绿地及水域，本项目 50 米内无敏感目标，生产工艺过程中不涉及恶臭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排放的项目。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进一步加强自建供热设施的管理，持续推进涉 VOCS、异味气体等企业全过程监管。2030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目标为 27 微克/立方米；西塘河、东塘河、建港沟、黄沙港水质目标为稳定达III类。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清洁生产II级水平；本项目将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本项目将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持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区内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5%。尽快推进尾水生态缓冲区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开发区内不得新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提升开发区危险废物监管水平。盐海电镀中心应提高逆流漂洗级数，对废水预处理站工艺进行优化提升，增加回收利用装置，清洁生产应达到 I 级水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工作，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氟化物接管浓度不高于 3 毫克/升；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上下游现有水质自动监测站增加氟化物在线监测模块。	企业将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做好委托监测工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开发区应当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相关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涉氟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水污染事件。盐海电镀中心落实《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体系建设方案》相关建设要求，增设事故废水闸控、雨水截止阀、事故废水专用输送管道及回流泵等，雨水排口增设污染物在线监控及视频监控设施。	企业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开发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继续强化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环境管理人员配置，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调整或重新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所在开发区规划环评于 2019 年 8 月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批复文号：苏环审〔2019〕30 号，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 2026 年 1 月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批复文号：苏环审[2026]3 号。

综合以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3 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空间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同意《调整方案》，你市要指导建湖县依据《调整方案》，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后续衔接。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经国务院批准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不作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详见表1-3。

盐城市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详见附图。

表1-3 项目与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企业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向	距离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西塘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41.06	/	41.06	SW	13.17

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	除建湖县通榆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外，建湖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其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与通榆河平交的黄沙港上溯5000米的水域以及沿岸两侧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	/	36.27	36.27	NE	14.59

本项目位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锦湖大道2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13.17km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14.59km处的“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章节，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6月6日发布的《2024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87.7%，位列全市第3，全省第5。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均值29.9微克/立方米，是全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四个县区之一。建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122天，良199天，轻度污染35天，中度污染7天，重度污染3天。首要污染物为$PM_{2.5}$和臭氧。降水酸度相对稳定，全年未发生酸雨污染。与上年相比，降水pH值基本持平。全县2个点位降尘平均值为1.6吨/月·平方公里，与上年1.9吨/月·平方公里相比略有下降。2024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III类标准。全县4个省考断面，达III类及以上水

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断面比例持平。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2024 年，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 年建湖县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现状均达标，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本项目熔化烟尘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风冷+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精炼粉尘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风冷+三级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熔化烟尘一起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浇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炉内配套低氮燃烧装置源头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炉内配套低氮燃烧装置源头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机器运行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能源使用当地供电公司供电，水源使用当地供水公司供水管网系统提供，资源消耗量较小；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与江苏省、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根据《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6〕3 号），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5，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0〕49 号）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特种合金丝、法兰，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化畜禽养殖场。 4.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4、禁止类：（1）机械制造：含电镀、铸/锻件酸洗、不锈钢酸洗等产生排放重金属废水的工段；热处理铅浴炉；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2）纺织服装鞋帽：含印染工段；使用淘汰类的细纱机、轧花机等淘汰落后设备。（3）包装印刷：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苯胺油墨；全部铅排、铅印工艺；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照像制版机；使用淘汰类的铸字机、铸排机、印刷机等；配套建设生产加工胶水油墨的项目。（4）绿色照明：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5）仓储物流：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流；煤炭、砂石等易起尘物质。（6）其他类：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外排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2、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智慧中心，制订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确保园区事故状态下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4、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区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	本项目产品为特种

	约束	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合金丝、法兰，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
	《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特种合金丝、法兰，行业类别为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中禁止引入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不涉及

		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剧毒化学品，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准入要求

表 1-5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型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要求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产品为特种合金丝、法兰，行业类别为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项目钢材、钢丝边角料进行熔化、精炼、浇注、下料、加热、锻压、热处理、机加工、焊接等工艺，根据企业提供的钢材、钢丝边角料成分主要为 C、Mo、Si、Mn、P、Fe、S、Ni、Cu、Al，不涉及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工艺过程含铸造（中频炉、AOD 炉）和锻压（电动螺旋压力机）等工序，严禁中间产品或产物外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保障医疗卫生、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	
		3.有利于构建开发区及周边区域主导产业链的项目。	
		4.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的项目。	
	限制引入	严格控制新增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等涉及污染物的项目，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使用和排放。	
	禁止引入	1.总体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禁止及淘汰类的项目；禁止	

			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所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不可替代论证说明)；涉及含氟废水的企业应满足《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相关要求，含氟废水应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频炉和 AOD 炉为铸造行业金属熔炼（化）工序）典型设备，因此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根据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关于《江苏军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制品绿色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产业政策符合性的论证意见说明，该项目最终产品为特种合金丝、法兰，属于金属制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33）大类下，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0）、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3393）小类，不属于炼钢（3120）和钢压延加工（3130），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不涉及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相符
			2.机械电子产业：除电镀中心外禁止引入可分割的涉重工段；禁止引入不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项目。	
			3.金属制品产业：禁止引入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	
			4.生物工程、生物制药产业：禁止生物发酵工艺以外的其他化学合成工艺。	
			5.建筑材料产业：水泥、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产业。	
			6.复配制剂产业：保留现有剑牌、克胜 2 家不新增其他复配制剂项目，剑牌、克胜集团 2030 年前关停全部涉化生产环节，保留集团总部职能。	
			7.现代物流产业：禁止转运、储存石油、化工、农药等货种。	
			8.辅助产业：使用高挥发性原料的木器加工和印刷包装业；单位面积污染物排放高于主导行业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特种合金丝、法兰，行业类别为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符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企业拟落实“三废”污染减缓措施，熔化烟尘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风冷+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精炼粉尘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风冷+三级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熔化烟尘一起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浇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炉内配套低氮燃烧装置源头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以道路、防护绿化为主的空间隔离带，居住区周边紧邻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恶臭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排放的项目。	
			3.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用地保持现状用地功能，在取得用地指标前暂不进行开发，并做好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	

			DA00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炉内配套低氮燃烧装置源头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机器运行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2030 年开发区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以下要求：大气污染物外排总量：二氧化硫≤122.144 吨/年、氮氧化物≤203.724 吨/年、颗粒物≤149.732 吨/年、VOCs≤83.327 吨/年。 水污染物外排总量：废水排放量≤995.0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298.5 吨/年，氨氮≤14.93 吨/年，总磷≤2.99 吨/年，总氮≤99.5 吨/年,镍≤0.0088 吨/年，总铬≤0.015 吨/年，六价铬≤0.0049 吨/年，氟化物≤21.864 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更新园区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后续入区项目的规划，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依托园区内东塘河、黄沙港、西塘河等现有闸控体系，完善涵盖企业端-园区端的地表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园区应急预案中强化废水事故排入园区内河的应急联动机制；建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	
		4.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	
		5.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企业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清洁生产水平达到 I 级。

	2.企业应加强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在企业生产过程中节约冷却水，一水多用或污水净化再利用。	
	3.盐海电镀中心现有生产线通过提高逆流漂洗级数、增加重金属漂洗水树脂吸附装置等措施，提升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 级水平，后续建设的生产线也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并适时按照新要求开展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	
	4.后续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5.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表 1-6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5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项目
7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锦湖大道 2 号，该地块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锦湖大道 2 号，产品为特种合金丝、法兰，行业类别为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涉及酸洗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酸雾的生产工序，不涉及排放氨，硫化氢、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涉及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限制、禁止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分区管控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3、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开发线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三）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五）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 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区域活动	（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七）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膨蟆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九）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十一）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十二）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十三）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燃煤发电项目，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产业发展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钱、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

	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行业准入分析

本项目涉及铸造工艺，因此需对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从选址、工艺、设备、产品、能耗、环境保护等各方面，分析其相符性。详细对照情况列表如下。

表 1-8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制品绿色制造技改项目，位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锦湖大道2号，符合要求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并进行建设，根据军翔公司产权证，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企业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企业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不涉及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项目建成后无淘汰工艺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粘土砂型铸造及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生产装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企业采用10t中频炉及15tAOD炉，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	企业采用10t中频炉及15tAOD炉，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企业采用10t中频炉及15tAOD炉，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成型设备：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 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	本项目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浇注设备。

	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 快速成型设备等。	
	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 2 的要求。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砂处理设备
环境保护	企业应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在发生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企业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项目建成后企业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特种合金丝、法兰，对照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两高：项目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特种合金丝、法兰，对照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两高：项目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

	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特种合金丝、法兰，对照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两高：项目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满足中国铸造协会发布的《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已制定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
四、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本项目在发生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6、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为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制品绿色制造技改项目，属于金属型铸造，符合文件要求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采用 10t 中频炉及 15tAOD 炉，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符合文件要求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本项目采用 10t 中频炉及 15tAOD 炉，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符合文件要求
2.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本项目熔化、浇注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7、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节选）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40、200、300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400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50、300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300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60、100、12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熔化工序使用2台10T中频炉，经第四章节源强计算可知，熔化工序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低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标准30毫克/立方米；浇注工序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低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颗粒物30毫克/立方米。	相符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	1.经第四章节源强计算可知，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标准5毫克/立方米；本项目钢丝、钢材、合金等块状散装物料储存于封闭原料区。企业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本项目熔化过程中采用炉盖和侧吸口/密闭负压收集，并配1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浇注过程中密闭集气罩收集，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2.经第四章节源强计算可知，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相符

		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2.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VOCs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排放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详见第9条。	
	（三）确保全面达标排放	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培育环保绩效AB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污染物排放需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本项目建成后需按排污核发规范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四）推动	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	本项目采用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方面，熔化采用炉	相符

实施深度治理。	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布袋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2（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PH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800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300目）等。NOx(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	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布袋除尘技术。物料和产业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运输。	

8、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节选）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表1金属熔炼（化）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①旋风除尘技术+②布袋除尘技术+③湿法脱硫技术/①旋风除尘技术+②干法脱硫技术+③布袋除尘技术	适用于以铸造焦炭为燃料的冲天炉。	本项目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熔化废气，通过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由1套“管道风冷+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不违背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布袋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适用于金属熔炼（化）工序的中频感应电炉。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布袋除尘技术/	适用于金属熔炼（化）工序的燃气炉，一般应用于铝合金的熔炼（化）。		

		滤筒除尘技术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布袋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适用于金属熔炼（化）工序的电弧炉、精炼炉、电阻炉、保温炉、坩埚炉及采用外部集尘罩的中频感应电炉等。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布袋除尘技术/滤筒技术	适用于金属熔炼（化）的金属液处理操作，如球化、蠕化、精炼、除气等，典型应用如球化站、蠕化站、用时需评估其适用性。		
	7.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	7.1物料储存过程控制措施 7.1.1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7.1.2生铁、废钢、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 7.1.3醇基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敞开液面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GB 37822的规定。		本项目钢丝、钢材等块状散装物料储存于封闭原料区。	相符
		7.2物料运输和转移过程控制措施 7.2.1 铸造用砂、混配土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或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吨包袋密封装盛等密闭方式输送；粒状、块状散装物料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管状或带式输送机、吨包袋密封装盛等封闭方式输送，并减少转运点和缩短输送距离。 7.2.2粉状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罐车；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7.2.3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7.2.4转移、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固定作业的产尘点宜优先采用收尘技术，在不影响生产和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提高收尘罩的密闭性；间歇式、非固定的产尘点，宜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技术。		项目布袋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收集尘由收集单位采用罐车托运；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本项目熔化过程中采用炉盖和侧吸口/密闭收集，并配1套“管道风冷+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浇注过程中集气罩收集，并配套“管道风冷+布袋除尘器”处理。	相符

		7.2.5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密闭管道输送。 7.2.6厂区道路宜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7.3工艺生产过程控制措施 7.3.1原辅材料入炉前宜经机械预处理，清除其中的杂质。 7.3.2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污染物外泄。 7.3.3合箱、落砂、开箱、清砂、打磨等操作宜固定作业工位或场地，便于采取防尘措施。 7.3.4球化、孕育、调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处理宜定点处理，并安装集气罩和配备除尘设施。 7.3.5落砂、清理、砂处理等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7.3.6造型、制芯、浇注工序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或安装集气罩，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涉恶臭气体排放的，应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应符合GB 14554的规定。 7.3.7金属液转运应采用转运通廊，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或采用移动集气和除尘设施；无法采用上述措施的，应采用浇包包盖、覆盖、集渣覆盖层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7.3.8金属液倒包、分包等操作宜设置固定工位，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7.3.9含有机添加剂的粘土砂、树脂砂、壳型等铸造工艺浇注时宜及时引燃。 7.3.10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7.3.11车间整体的无组织排放，可采用双流体干雾等抑尘技术。 7.3.12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有机溶剂清洗作业宜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安装集气罩。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13表面涂装工序宜集中作业，通过提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污染物收集率、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率及其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减少VOCs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混砂、筛分、输送、抛丸和打磨工序布置在密闭的设备/打磨房内，通过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炉料采用行车吊挂电磁吸盘投入电炉；原辅料采用自动输送系统，采用密闭收集，不使用人工装卸或抓斗；砂处理工序布置在密闭设备中，不使用扬尘大的爬式翻斗加料机和外置式箱式定量器，使用自带称重系统的密闭混砂机，采用自动生产线作业。	相符
		7.4废气收集系统控制要求 7.4.1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满足GB/T 16758 的要求，并按GB/T 16758和WS/T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使用集气罩应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废气	相符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 m/s，颗粒物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WS/T 757-2016 规定的限值。 7.4.2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如中频感应炉、抛丸机等）自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排风罩的配置应与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7.4.3排风罩应优先考虑采用密闭罩或排气柜，并保持一定的负压。当不能或不便采用密闭罩时，可根据生产操作要求选择半密闭罩或外部排风罩，并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必要时可增设软帘围挡，以防止污染物外逸。 7.4.4排风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排风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7.4.5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7.4.6间歇运行工序或设备的收集系统管道或其支路上应设置自动调节阀，自动调节阀应在该工序或设备开启前开启。 7.4.7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先于或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收集处理系统应先于或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中频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熔化废气，通过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管道风冷+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9、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对照见表 1-13。

表 1-13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	本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

			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策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申领排污手续，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环评不一致，应当按照要求采取相应手段。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须持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新建危废贮存库，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贮存。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建立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

〔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要点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加强源头管理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符合
	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企业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符合
	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已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符合
强化现场监管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已督促企业开展新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以及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符合
	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采取自查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及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符合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已督促企业及时进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已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作业安全管理。	符合
完善联动机制	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检查督查，督促企业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查处，严厉打击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企业将积极配合检查督查，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	符合

	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完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企业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	符合

11、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重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企业将完善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符合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将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	符合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	企业将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将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将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	符合

	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将配备开关切换装置。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12、与《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等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地条钢有关问题的复函》（国经贸产业函〔2002〕156 号）、《关于进一步打击地条钢建筑用材非法生产销售行为的紧急通知》（发改运行〔2004〕1003 号）、《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 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6 与《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等的符合性

文件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2002 年，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地条钢有关问题的复函》（国经贸产业函〔2002〕156 号）	地条钢”是指以废钢铁为原料，经过感应炉等熔化、不能有效的进行成分和质量控制生产的钢及以其为原料轧制的钢材。	（1）本项目采用中频炉作为熔化设备生产铸造件，不在关停拆除之列。 （2）本项目生产设备包括中频电炉、AOD 炉、浇注机等。 （3）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特种合金丝、法兰，不生产建筑用材的钢坯、钢锭，以及各类建筑用材（线材、螺纹钢、小型材）。	本项目设置有完整的生产线，不属于“地条钢”，不在关停拆除之列。
200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打击地条钢建筑用材非法生产销售行为的紧急通知》（发改运行〔2004〕1003 号）	一、坚决取缔非法生产企业。二、依法查处流通环节的地条钢建筑用材。 三、加强工程钢材采购的监督管理。 四、严格控制地条钢建筑用材生产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五、加强废钢资源管理。 六、做好打击地条钢建筑用材非法生产销售行为的组织实施工作。注：本通知地条钢建筑用材和地条钢建筑用材生产设备的界定范围。以废钢为原料，采用感应炉（工频炉、中频炉）生产建筑用材的钢坯、钢锭，以及以其为原料轧制的建		

	筑用材（线材、螺纹钢、小型材）。生产设备包括冶炼设备和轧制设备，冶炼设备是指感应炉（工频炉、中频炉），轧制设备是指复二重、横列式钢材轧机。		
《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号）	（一）铸造行业采用感应炉作为熔炼设备生产各类铸件产品，不在关停拆除之列。通过工艺技术装备、材质、产品，严格区分和确认其属于铸造行业还是钢铁行业，严禁以铸造之名生产钢坯（锭）及钢材。	本项目采用中频炉作为熔化设备生产不锈钢铸坯件，不在关停拆除之列。	
	1.铸造工艺技术装备。铸造行业通用的工艺流程总体上为熔炼、造型（制芯）、浇注成型、砂处理（适用砂型铸造）、清理打磨、机械加工等工序，其中熔炼只是铸造工艺的一道工序，后续工序要有相关配套设备。	本项目熔化只是铸造工艺的一道工序，后续工序有相关配套设备（浇注、拉丝、退火、锻压等）	
	2.铸件材质。铸造行业采用感应炉熔炼的金属材质有：灰铸铁、球墨铸铁、蠕墨铸铁、可锻铸铁、碳钢及合金钢、铝合金、铜合金等，铸件产品都有严格的力学性能指标要求，需配置完善的理化分析和检测装置。	本项目以钢材、钢丝和回用料为原料。	
	3.铸件产品。铸造行业为汽车、农机、机床、矿冶重机、轨道交通、发电及电力、石油化工、工程机械、泵阀、市政建筑等众多行业提供各类金属铸件产品，部分铸造企业专业生产铸铁型材、铸管及管件等产品。	本项目生产产品主要为特种合金丝、法兰。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关于地条钢有关问题的复函》（国经贸产业函〔2002〕156号）、《关于进一步打击地条钢建筑用材非法生产销售行为的紧急通知》（发改运行〔2004〕1003号）、《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号）的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以钢材、钢丝为原料，配置有完善的理化分析和检测装置，不属于“地条钢”，不在关停拆除之列，本项目属于铸造行业。

13、与《铸造用废钢》（T/CFA 0183-2024）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外购兴化市远达不锈钢制品厂产生的钢材、钢丝边角料经熔化浇铸为金属零配件铸件，本次参考《铸造用废钢》（T/CFA 0183-2024）对外购的废钢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7 与《铸造用废钢》（T/CFA 0183-2024）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类	4.1 按照来源和外观分类	4.1.1 按照不同的来源、外观和加工方式，分为 8 个类别，分别为：冷板压块废钢、热板压块废钢、钢屑压块废钢、钢板剪切废钢、冲板/条料废钢、冲豆废钢、管线型材废钢、其他铸造用废钢。 4.1.2 经供需双方协商可在合同中注明，也可按照其他外形和尺寸的废钢供货。	企业根据实际需要采购相应的外形和尺寸钢材、钢丝边角料，钢材、钢丝边角料参考《铸造用废钢》（T/CFA 0183-2024）表 1 要求执行。	符合
	4.2 按照化学成分分类	4.21 铸造用废钢的化学成分参照 GB/T 13304.1 和 GB/T 13304.2 的要求，分非合金废钢、低合金废钢和合金废钢，分别用 F、D、H 表示。 4.2.2 非合金废钢的化学成分，依据其锰、磷、硫、铬、铜、镍、钛、铝等元素含量分类，其化学成分见表 2 规定。 4.2.3 低合金及合金废钢的化学成分，据其碳、硅、锰、磷、碎路、铜、镍、钼等元素含里要求，其化学成分见表 3 规定。 4.2.4 经供需双方商定，也可按照其他化学成分供货。	企业按照《不锈钢和耐热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GB/T 20878-2007）（废不锈钢各组分占比详见上表）进行采购，同时参考《铸造用废钢》（T/CFA 0183-2024）表 1 要求。	符合
技术要求	5.1 化学成分、尺寸及碎料重量要求	5.1.1 废钢外形尺寸应满足表 1 要求，其尺寸偏差应不超过 10%，且尺寸超过规定尺寸的总重量应不超过 5%。 5.1.2 废钢化学成分应满足表 2 和表 3 要求。 5.1.3 在运输及卸货时，钢屑压块废钢散落的碎料重量应不大于 5%。	企业按照相应表 1 要求外形尺寸采购钢材、钢丝边角料，化学成分按照表 1 和《不锈钢和耐热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GB/T 20878-2007）进行采购，并要求供货商在钢屑压块废钢运输及卸货时，采取防散落措施，确保钢屑压块废钢散落的碎料重量应不大于 5%。	符合
	5.2 夹杂物	5.2.1 废钢外观应保持清洁、干燥，表面应无严重及剥落状锈蚀。 5.2.2 废钢内不应混有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材料，不应有其他金属镀层或包夹其他合金的复合边角料。 5.2.3 废钢表面和器件、打包件内部不应存在泥块、水泥、粘砂、油脂、耐火材料、炉渣、橡胶、油漆等夹杂物，不应掺杂度纸、废纤维、废编织袋等杂物。	企业对采购的钢材、钢丝边角料要求外观应保持清洁、干燥，表面无严重及剥落状锈蚀，不得混有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材料，不得有其他金属镀层或包夹其他合金的复合边角料，不得有表面和器件、打包件内部不应存在泥块、水泥、粘砂、油脂、耐火材料、炉渣、橡胶、油漆等夹杂物，不得掺杂度纸、废纤维、废编织袋等杂物。 沃能将对入厂的废不锈钢进行严格的入厂检查，确保无上述	符合

				问题。	
		5.3 爆炸性物品	废钢中严禁混有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严禁混有两端封闭的管状物、封闭器皿类物品。	企业对采购的钢材、钢丝边角料要求严禁混有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严禁混有两端封闭的管状物、封闭器皿类物品。江苏坚迈将对入厂的废不锈钢进行严格的入厂检查，确保无上述问题。	符合
		5.4 贮存要求	废钢应分类存放，贮存场地应清洁、防雨，并防止外来杂物混入或污染。	钢材、钢丝边角料分类存放在熔化车间内原料贮存区域，贮存场地保持清洁、防雨，并防止外来杂物混入或污染。	符合
		5.5 其他要求	5.5.1 废钢中应严格限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混入。 5.5.2 废钢中的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危险特性的其他有害物，应符合 GB 5085.1、GB5085.3 和 GB 13015 的规定要求。 5.5.3 废钢中不应夹杂放射性废物，应按照 GB 11215 执行。	企业对采购的钢材、钢丝边角料要求严禁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混入，并将要求钢材、钢丝边角料供应商对钢材、钢丝边角料的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检测，出具相应检验报告作为进厂质控报告。	符合
	试验项目和试验方法	6.1 检验项目	6.1.1 检验项目包括： ——碳、硅、锰、磷、硫、铬、镍、钼、铜、钛、铝、钒等化学元素； ——外形尺寸、重量； ——外观、类别及夹杂物； ——有害物及放射性物质。 6.1.2 废钢中其他项目的检验，宜由供需双方协商。	企业将按照相应规范，对钢材、钢丝边角料化学元素、外形尺寸、重量、外观、类别及夹杂物、有害物及放射性物质进行检验。	符合
		6.2 检验方法	6.2.1 废钢进厂检验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每个检验批抽取 3 个~5 个试样。 6.2.2 无法制取试样时，可采用将样品放在坩埚内化的方法制取。 6.2.3 废钢的化学分析样品的制样应按 GB/T20066 的规定执行。 6.2.4 常规化学分析应按 GB/T 223.3、GB/T 223.4、GB/T 223.5、GB/T 223.8、GB/T 223.9、GB/T 223.11、GB/T 223.12、GB/T 223.16、GB/T 223.17、GB/T 223.18、GB/T 223.19、GB/T 223.23、GB/T 223.25、GB/T 223.26、GB/T 223.28、GB/T 223.53、GB/T 223.54、GB/T 223.58、GB/T 223.59、GB/T 223.60、GB/T 223.61、GB/T 223.62、GB/T 223.63、GB/T 223.64、GB/T 223.68、GB/T 223.69、GB/T 223.70、GB/T 223.71、GB/T 223.72、GB/T 223.73 规定的方法进行。 6.2.5 废钢的化学成分允许偏差符合 GB/T 222 的规定。 6.2.6 使用原子发射光谱仪检测废钢的化学成分时，应该按 GB/T 4336 和 GB/T 20125	企业采购的钢材、钢丝边角料将按照规范进行随机抽样检验，化学分析样品的制样拟按 GB/T20066 的规定执行，常规化学分析按相关标准进行，废钢的化学成分允许偏差符合 GB/T 222 的规定，废钢中的有害物质检验应按 GB5085.1、GB5085.3 和 GB 13015 的规定执行，废钢中的放射性物质检验应按 SN/T 0570 的规定执行，企业已与供货方签订原料检测协议。	符合

		的规定进行。 6.2.7 废钢的外形尺寸可采用卷尺进行检测。 6.2.8 废钢的单体重量、碎屑重量可采用磅秤或电子秤进行检测。 6.2.9 废钢的类别、外观、夹杂物、爆炸性物品应用目测方式进行检测。 6.2.10 废钢中的有害物质检验应按 GB5085.1、GB5085.3 和 GB 13015 的规定执行。 6.2.11 废钢中的放射性物质检验应按 SN/T 0570 的规定执行。		
检验规则	7.1 进厂检验	7.1.1 供方应按照本文件 6.1 检验项目提供检验报告，或双方协商检验内容。 7.1.2 每个检验批应由同一来源、同一类别以及同一钢种的废钢组成，可对每个交货批的废钢进行抽查检验，也可把一个交货批分成多个检验批进行检验。 7.1.3 压块废钢可切开抽取各种不同形状的边角料，按照本文件 6.2.1 的规定检验，其抽样检验的结果可作为整批货物检验结果。 7.1.4 需方不具备化学成分的检验条件时，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约定其他方法进行检验。	企业将要求钢材、钢丝边角料供应商进场原料必须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并对每个检验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验。	符合
包装、运输和质量证明文件	8.1 包装	8.1.1 废钢的板料、冲板/条料宜采用托盘或捆扎的方式包装。 8.1.2 供需双方可商定其他包装方式。	企业要求钢材、钢丝边角料供应商提供的板料、冲板/条料采用托盘或捆扎的方式包装。	符合
	8.2 运输	8.2.1 发运装车（船）时，每车厢（船舱、集装箱）宜只装载同一类别的废钢。 8.2.2 为弥补亏舱，也可装两个以上类别、牌号的废钢，但应隔开，做出明显标识。 8.2.3 运输过程应注意防雨、防尘。	企业要求钢材、钢丝边角料供应商原料发运装车（船）时，每车厢（船舱、集装箱）宜只装载同一类别的废钢；若装两个以上类别、牌号的废不锈钢，必须隔开，并做出明显标识；运输过程注意防雨、防尘、防洒落。	符合
	8.3 质量证明文件	每个交货批的废钢，供方应提供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供方单位名称；b)废钢的类别；c)化学成分；d)发货重量及发货日期。	企业要求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内容包括供方单位名称、废钢的类别、化学成分、发货重量及发货日期。	符合

表 1-18《铸造用废钢》（T/CFA 0183-2024）表 1 铸造用废钢分类

类别	按外形分类	供应方式	经典应用举例
冷板压块废钢	横截面：方形、八角形或圆形 规格：边长或直径：20cm~50cm， 长度：50cm~80cm， 单重：50kg~200kg	块	汽车板、家电板及其他工业薄料、扁丝等单一品种的冷轧板材加工后的余料或尾料
热板压块废钢	横截面：方形、八角形 规格：边长或直径：20cm~50cm， 长度：50cm~80cm，	块	各种工业冲板、加工边角料等热轧板材

	单重：50kg~200kg		
钢屑压块废钢	横截面：方形、八角形 规格：边长或直径：20cm~50cm， 长度：50cm~80cm， 单重：50kg~200kg	块	非合金钢铸件或钢材，在车、铣、刨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钢屑等
	横截面：圆形 规格：直径×高度：≤30cm×30cm， 长度：50cm~80cm， 单重：4kg~10kg	饼	
钢板剪切废钢	规格：宽≤35cm、长≤150cm， 板料厚度：2mm~6mm、6mm~12mm 或≥12mm	块、板、条，打包成托盘或捆。	拆船废钢、机动车旧钢板或各类热轧钢板加工后形成的余料或尾料
	规格：长×宽≤40cm×40cm， 板料厚度：≥2mm	块、板、条，散料。	
冲板/条料	规格：宽≤35cm、长≤150cm， 板料厚度：≥2mm	块、板、条，打包成托盘或捆。	冷轧或热轧薄板类废钢如工产生的板条骨科，外表无镀层、无锈蚀。
	规格：长×宽≤40cm×40cm， 板料厚度：≥2mm	块、板、条，散料。	经过锻打、热冲等加工后产生的余料。
冲豆废钢	规格：长度或直径≤10cm， 板料厚度：≥2mm	块、条、片	螺丝、螺母、冷轧或热轧薄板冲压后产生的边角余料、冲子、冲片，外表无镀层、无锈蚀。
管线型材废钢	规格：直接或宽度≤50cm、长≤150cm， 板料厚度：≥2mm	块	型钢、钢管或钢坯等价格后剩余的余料。
	规格：长×宽≤50×50cm， 板料厚度：≥2mm	块	型材加工后的单一品种工业余料。
其他铸造用废钢	规格：长×宽≤40cm×40cm， 厚度：≥2mm	块、板、条，散料。	1、报废的机器零部件、铸钢件等； 2、钢结构、五金板材及各类旧钢材。
	横截面：方形、八角形 规格：边长或直径：2cm~50cm， 长度：50cm~80cm， 单重：50kg~200kg	块	1、由回收的旧钢筋（螺纹钢及线材）打包成型。 2、彩钢瓦、铁皮用品、门板等。 3、电机、水泵、变压器等设备拆解、加工过程产生的硅钢片。

本项目仅外购钢材、钢丝边角料，化学成分按照《不锈钢和耐热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GB/T 20878-2007）执行，同时参考《铸造用废钢》（T/CFA 0183-2024）表 1。

综上，本项目符合《铸造用废钢》（T/CFA 0183-2024）要求。

14、项目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第三节‘三区三线’划定

第十四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2035年，上级规划下达建湖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567.7860平方千米（85.1679万亩），全县实际划定567.7860平方千米（85.1679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521.0003平方千米（78.1500万亩），全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521.0003平方千米（78.1500万亩）。

第十五条：生态保护红线

至2035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6.8387平方千米（2.5258万亩），包括江苏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九龙口风景名胜区、戛粮河建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十六条：城镇开发边界

以双评价为基础，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三线不重叠原则，重点保障县域“一体两翼”发展空间，将集中建设的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1.2998。”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距离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3.17km，项目符合《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15、清洁生产相符性分析

（1）总体清洁生产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生产工艺、能耗、清洁能源、原辅材料及产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等方面进行清洁生产评价。

生产工艺：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均为行业中通用的设备和工艺，不属于淘汰、落后的设备和工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能耗：本项目生产设备以电、天然气为能源，符合清洁能源要求，能耗消耗较低，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原辅材料及产品：项目原辅材料均严格控制质量，产品质量良好，使用的原料为不锈钢边角料。在销售过程对环境没有影响，使用过程产品本身不会产生污染，产品使用寿命长且便于维护，项目产品指标符合清洁生产理念，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生产工艺、能耗、原辅材料及产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等，均努力按清洁生产工艺要求，把污染预防、清洁生产的战略思想贯彻其中，达到了持续改进的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铸造工序与《铸造企业清洁生产要求导则》（T/CFA0308053-2019）中的对照分析见表 1-19。

表 1-19《铸造企业清洁生产要求导则》（T/CFA0308053-2019）摘录与对照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本项目
指标项	权重值	序号	指标项	分权重值	指标内容		I级水平基准值(1.0)	II级水平基准值（0.8）	III级水平基准值（0.6）	
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25	1	铸件及铸造工艺设计	8	1、铸造工艺模拟及模具的计算机辅助设计； 2、根据铸件使用要求优选合金牌号、进行铸件结构优化设计和铸件结构工艺性审查； 3、快速成形及铸造模具快速开发； 4、面向铸件使用、维修及无害化处置与回收的集成设计； 5、满足基本性能和强度要求的模具或铸件的轻量化设计。		3 项满足	2 项满足	1 项满足	不涉及工艺设计
		2	熔炼及炉前处理工艺、设备及材料	6	有色合金件	1、铝合金惰性气体无毒精炼及长效变质处理工艺；（炉型、变质工艺、原材料） 2、炉料余热、熔化、保温一体化熔炼设备； 3、节能高效清洁燃气炉； 4、无毒环保精炼剂的应用。	3 项及以上工艺、设备应用	2 项及以上工艺、设备应用	1 项及以上工艺、设备应用	不涉及
		3	铸型工艺设备及材料	5	砂型铸造	1、高紧实度粘土砂湿型自动生产线； 2、自动化树脂自硬砂制芯、造型线； 3、有机酯硬化水玻璃砂造型线；4、冷芯盒制芯系统； 5、机械化组芯、上下芯装置，组合模板造型技术； 6、余热烘芯装置（房）； 7、发热、保温冒口应用技术；	10 项及以上工艺、设备应用	8 项及以上工艺、设备应用	6 项及以上工艺、设备应用	不涉及

							8、流涂法铸型涂料应用； 9、球墨铸铁件无冒口、压力冒口、控制压力冒口等应用； 10、精密组芯造型，近净成形技术；11、铸型 3D 打印技术应用； 12、环保型造型材料的应用技术；13、有机酯硬化水玻璃砂或 VRH 法工艺； 14、无毒气硬冷芯盒制型芯、改性甲阶酚醛树脂等绿色环保无毒原辅材料的应用； 15、环保型辅料（水基涂料、脱模剂）的应用。				
			4	清理及后处理工艺	3		1、铸件余热退火技术； 2、铸件去除浇冒口系统采用专用设备； 3、铸件的高效、自动表面处理技术与强力抛丸清理设备或自动生产线或机器人、机械手； 4、无铬酸盐氧化； 5、全自动打磨生产线； 6、自动（静电）喷涂线； 7、喷漆（涂）余热利用； 8、机器人（手）在后处理工部的应用； 9、渗透剂、表面处理剂等有色后处理绿色辅料的应用； 10、水基防锈液的应用	5 项及以上工艺、设备应用	4 项及以上工艺、设备应用	3 项及以上工艺、设备应用	不涉及
			5	质量监控及检验设备	2		1、熔炼过程及参数的自动检测与控制系统； 2、直读光谱仪等快速准确检测设备； 3、炉前快速分析仪（金相、CE）； 4、混砂过程中水分及型砂性能自动检测与控制系统； 5、金相组织及缺陷在线实时检测系统；	6 项及以上工艺、设备应用	4 项及以上工艺、设备应用	3 项及以上工艺、设备应用	满足 1、2、3

						6、检测铸件内部缺陷的工业内窥镜装备；7、通用及专用型力学性能检测设备；8、检测铸件及模具的高精度三坐标测量仪；9、厚壁、复杂铸件的高效超声、X光等无损检测工作站。				
			6	污染物治理及健康安全防护	1	1、大气污染及尘毒危害治理设备； 2、污水处理设备或在线监测； 3、噪声污染及危害治理设备设施； 4、工伤事故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5、防火防爆防泄漏设备设施。	5 项及以上工艺、设备应用	4 项及以上工艺、设备应用	3 项及以上工艺、设备应用	满足 1、3、4、5 项，不涉及 2 项（无生产废水）
资源与能源消耗	20	1	工业废水量	3	*吨铸钢件废水量（m^3/t）	≤1.5	≤3	≤6	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	
		2			*吨铸铁件废水量（m^3/t）	≤0.5	≤1	≤1.5		
		3			*吨有色铸件废水量（m^3/t）	≤0.5	≤0.6	≤0.8		
		4	固废重复利用	4	废砂、渣利用（制成建筑材料、复合材料等）%	≥95	≥90	≥80	90	
		5			废铸件、浇冒口、铁豆、切屑等金属废料作为回炉料使用率%	≥95	≥90	≥85	90	
		6	旧砂再生回用率	4	粘土湿型砂回用率%	≥90	≥85	≥80	不涉及	
		7			呋喃树脂自硬砂回用率%	≥95	≥92	≥90	不涉及	
		8			水玻璃砂回用率%	≥75	≥70	≥60	不涉及	
		9			其他型、芯砂回用率%	≥85	≥80	≥70	不涉及	
		10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4	工业炉窑及其他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率%	≥98	≥95	≥90	仅添加水，不外排	
		11			水力落砂、旧砂再生、湿法除尘、锅炉冲渣、涂装水幕等其他用水工艺废水处理后回用率%	≥90	≥85	≥80	无工艺废水产生	
		12	单位产品能耗	3	*吨有色铸件能耗（kgce/t）	≤600	≤650	≤700	不涉及	
		13	吨金属液综合能耗	2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限值 C 的倍数-吨金属液综合能耗(kW•h/t 金属液或 kgce/t 金属液)	≤0.9C	≤0.995C	≤C	≤0.9C	
产品	10	1	铸件成品率%	7	金属型	≥98	≥97	≥96	95	

	特性		2	铸件出品率%	3	有色合金	铝合金件（参考）	≥75	≥70	≥65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控制	30	1	颗粒物排放	8	熔炼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mg/m³	合规性指标 D 的倍数（D=30）	≤0.6D	≤0.8D	≤D	0.2≤0.6D
					6	其他工序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mg/m³	合规性指标 E 的倍数（颗粒物 E=30）	≤0.6E	≤0.8E	≤E	≤0.6E
			2	VOC	5	VOCs 排放指标，mg/m³	合规性指标 F 的倍数（VOCsF=60）	≤0.6F	≤0.8F	≤F	不涉及
			3	水污染物	4	水污染排放指标	合规性指标 G 的倍数	≤0.6G	≤0.8G	≤G	无生产废水
			4	噪声	4	环境噪声排放指标	合规性指标 H 的倍数（H=70）	≤0.6H	≤0.8H	≤H	≤0.8H
			5	危废	3	危险废物排放、处置指标		≥10	≥5	＜5	项目建成后拟设置危废间，危废委托资质单位上门处理，满足I级水平
			注 1：D 应满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要求； 注 2：E 应满足 GB16297、GB13271、GB14544 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要求； 注 3：F 应满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要求； 注 4：G 应满足 GB8978、GB18918 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要求； 注 5：H 应满足 GB12348 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要求； 注 6：合规性排放、处置时间满足 GB18597 的要求								
	清洁生产管理要求	15	1	政策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未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				符合
			2	达标	2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等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相应标准包括 GB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32161-2015 生态设计产品评审通则、GB/T36132 绿色工				符合

							厂评审通则、T/CFA030801.1-2016 绿色铸造企业评审规则、T/CFA030802.2-2017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5.4.1 铸造绿色工厂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T/CFA0310021-2019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3	总量控制	1	总量控制	企业污染物及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及能源消耗总量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4	应急管理	2	突发环境事件预防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污染事故防范措施，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符合
			5	管理体系	3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	建有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能有效运行；全部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并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有效，符合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	建有环境管理体系，能有效运行；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80%，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有效，符合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	建立有环境管理体系，能有效运行；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60%，部分达到环境 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 文件 及作业文件齐备，符合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	不涉及
			6	危废处置	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建有相关管理制度，台账记录，转移联单齐全。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率≥80%。	建有相关管理制度，台账记录，转移联单齐全。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率≥70%。	建有相关管理制度，台账记录，转移联单齐全。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率	企业按相应要求管理，符合I级指标水平

								≥50%。	
		7	清洁生产审核	2	清洁生产机制建设与清洁生产审核	建有清洁生产组织机构，成员单位与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活动，清洁生产方案实施率≥90%；有开展清洁生产工作记录。	建有清洁生产组织机构，成员单位与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活动，清洁生产方案实施率≥70%；有开展清洁生产工作记录。	建有清洁生产组织机构，成员单位与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活动，清洁生产方案实施率≥50%；有开展清洁生产工作记录。	企业尚无清洁生产工作记录，不涉及
		8	节能减排	1	节能减碳机制建设与节能减碳活动	建有节能减碳组织机构，成员单位及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组织开展节能减碳工作，年度管控目标完成率≥90%；年度节能减碳任务达到国家要求。	建有节能减碳组织机构，成员单位及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组织开展节能减碳工作，年度管控目标完成率≥80%；年度节能减碳任务达到国家要求。	建有节能减碳组织机构，成员单位及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组织开展节能减碳工作，年度管控 目标完成率≥70%；年度节能减碳任务达到国家要求。	企业尚无该项工作，不涉及
	本表满分为 100 分，项目中不涉及的工艺按照满分计算								

	根据表格进行分值计算得，企业二级指标达标率为 90%，参考本导则中判定条件，二级指标达标率≥85%且限定指标全部达标（带*号为限定指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水平，达到园区要求。从能源指标、资源指标、生产技术特征指标、综合利用指标、污染物指标等定量指标分析计算，得出本项目铸造工序能够达到二级基准值，本项目属于国内清洁生产较为先进水平企业。说明本项目清洁生产状况较好。建议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积极实行先进的工艺，落实清洁生产相关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江苏军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5月14日，注册地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近湖区中园锦湖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张军。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江苏军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对现有的废弃厂房进行重新建设，厂房总面积约20000平方米，购置10tSDPG-1509-VO中频炉、15tA0D炉及浇注机、高速拉丝机、锻机、数控火焰切割机、天然气加热炉、退火炉、烘干房、打包机、机加工设备、除尘设备、超声波探伤仪等各类设备150台（套）。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20000吨特种合金丝、30000吨法兰的生产能力。2026年6月8日，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准予备案(备案号：建政服备〔2026〕681号，项目代码：2604-320925-89-02-791120）。 江苏军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轻、重钢结构及配件产品项目于2018年取得原建湖县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建环表复〔2018〕43号），该项目审批后完成部分厂房建设，后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主体生产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工作未能继续推进，未形成实际产能。截至目前，该环评批复已超过五年，且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发生了变动，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属于重大变动，故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十大类“金属制品业 33”第66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本项目工艺过程含铸造（中频炉、AOD 炉）和锻压（电动螺旋压力机）等工序，严禁中间产品或产物外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频炉和 AOD 炉为铸造行业金属熔炼（化）工序）典型设备，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根据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关于《江苏军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制品绿色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产业政策符合性的论证意见说明，该项目最终产品为特种合金丝、法兰，属于金属制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33）大类下，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0）、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3393）小类，不属于炼钢（3120）和钢压延加工（3130），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军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制品绿色制造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军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锦湖大道 2 号；

建设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占地面积：35553m^2；

投资总额：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80 人；

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数为 7200 小时，熔化、精炼时间按年运行时数 3680 小时。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及规模

建设项目厂房等总面积 20000m^2。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重新报批前设计能力	重新报批后设计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0	建筑面积 10000m^2	新建厂房 10000 平方米，车间内布置铸造生产线（熔化、精炼、浇注区）、拉丝退火区、半成品区、成品区	新建厂房 10000 平方米，车间内布置铸造生产线（熔化、精炼、浇注区）、拉丝退火区、半成品区、成品区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2（废弃）	建筑面积 5000m^2	对废弃厂房重新进行建设，厂房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车间内布置加热区、热处理区、锻压区、机加工区、焊接区、原料区	对废弃厂房重新建设，厂房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车间内加热区、热处理区、锻压区、机加工区、焊接区、原料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	建筑面积 1500m^2	新建办公用房 1000m^2	本次新建，位于厂区南侧
		原料储存区	/	占地面积 500m^2	新增原料储存区 500m^2，在生产车间内隔开	新增原料储存区 500m^2，在生产车间内隔开
		成品区	/	占地面积 300m^2	新增成品区 300m^2，在生产车间内隔开	新增成品区 300m^2，在生产车间内隔开
		1#仓库	/	建筑面积 500m^2	新增 1#仓库 500m^2	新增 1#仓库 500m^2
		2#仓库	/	建筑面积 3000m^2	新增 2#仓库 3000m^2	新增 2#仓库 3000m^2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	用水量 4885m^3/a	新增用水量 4885m^3/a	建湖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排水	排水管网	/	新增污水排放量 960m^3/a	新增污水排放量 960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黄沙港
	供电	供电设施	/	新增用电量 3000 万千瓦时	新增用电量 3000 万千瓦时	建湖县开发区变电所
	燃料	天然气	0	280 万 Nm^3/a	新增 280 万 Nm^3/a	燃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废气	/	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耐高温布袋除尘器+15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增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耐高温布袋除尘器+15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增，风机风量 10000m^3/h

		精炼废气	/	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三级耐高温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增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三级耐高温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增，风机风量 10000m³/h
		浇注废气	/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增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增，风机风量 8000m³/h
		退火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	退火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预处理+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新增，风机风量 377.78m³/h
		天然气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	天然气加热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预处理+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新增，风机风量 283.33m³/h
	废水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5m³/d	新增化粪池 5m³/d	新增化粪池 5m³/d
	噪声防治		/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新建
	固废收集	垃圾桶	/	若干	若干	新建
		固废仓库	/	200m²	200m²	新建
		危废仓库	/	10m²	10m²	本次新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2、本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1	特种合金丝生产线	特种合金丝	20000	7200h（熔化、精炼运行时间 3680h）
2	法兰生产线	法兰	30000	

表 2-3 项目建成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增减量		
1	机加工生产线	轻、重钢结构及配件产品	6000	0	-6000	2400h	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未继续推进后续建设工作，厂房长期处于废弃状态，不再建设
2	特种合金丝生产线	特种合金丝	0	20000	+20000	7200h（熔化、精炼运行时间3680h）	
3	法兰生产线	法兰	0	30000	+30000		

三、生产能力核算

四、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

（1）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则年用水量为 1200t/a。

（2）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 0.5t/a，切削液需与水按 1:10 的比例进行配制，则本项目切削液配置用水量 5t/a。

（3）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

本项目新建循环冷却系统用于熔化工序冷却，循环冷却水系统内冷水与中频炉间接接触以降低温度，冷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量 100 m^3/h，中频炉年工作时长为 3680h，年补充水量按总循环量的 1%计，不外排，则电炉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

水量为 36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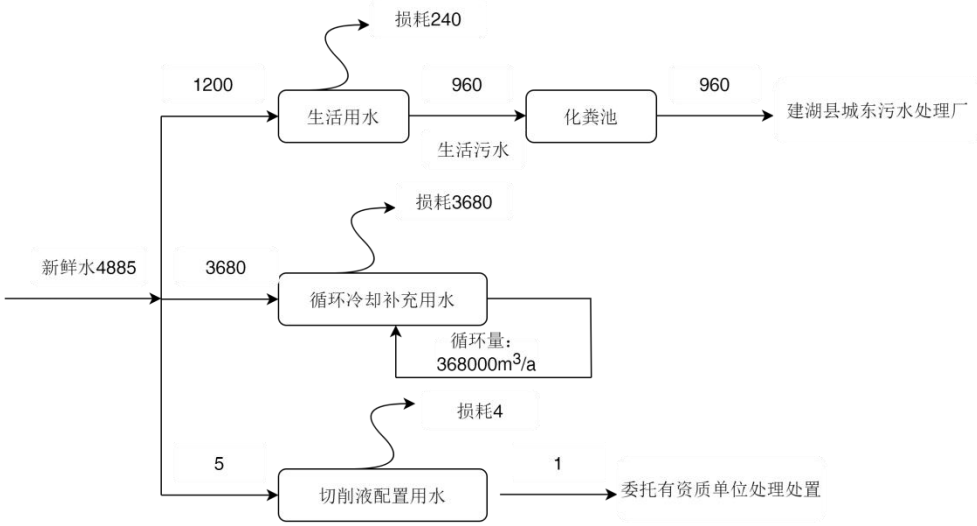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2、排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960m^3/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黄沙港。

3、供电

供电电源依托市政电网供应，全厂用电量约为 3000 万千瓦时/年。

4、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

五、主要生产设备

由于现有项目未建成投产，现有项目设备均未购置，且现有项目已取消建设，故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为本项目新增设备，新增设备情况见表 2-4。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具体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表 2-6 主要辅料理化性质

七、主要原辅材料元素成分

	八、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锦湖大道 2 号，项目东侧为锦湖大道、中英钢索公司，西侧为空地、华芸管桩公司，北侧为宝瑞公司，南侧为黄沙港。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二。 项目 1#车间内布置铸造生产线（熔化、精炼、浇注区）、拉丝退火区、半成品区、成品区，2#车间内布置加热区、热处理区、锻压区、机加工区、焊接区、原料区，车间内采取优化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中央；车间周边设置绿化带，美化厂区环境并减少车间噪声；厂界四周栽植高大植被以减小车间生产对周边的影响。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江苏军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利用公司废弃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需进行厂房建设、装修、设备安装，期间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其基本的工艺和污染工序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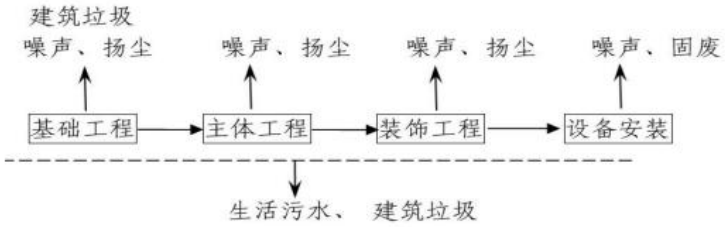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①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护围挖土、场地的填土和夯实。首先护围挖土，包括建筑物地下工程土方挖掘，就本项目而言主要包括地下车库、管道等的土方挖掘。使用的主要工程机械是挖掘机和重型运输卡车。在挖方过程，宜保存好表土，在回填时再作为绿化用土，也可较少重复运土量。主要污染物是挖掘出的土方，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x、CO 和烃类物等），工人的生活污水。

然后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将碎石、砂土、粘土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②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静压灌桩，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

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③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为防止减少施工的污染，建筑方应做到：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④设备及辅助工程施工安装

生产设备、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公辅设备安装、雨污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废包装材料等。

二、建设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特种合金丝、法兰，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流程见图2-3、图2-4。

1、特种合金丝生产工艺

2、法兰生产工艺

表2-9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9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军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轻、重钢结构及配件产品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取得原建湖县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建环表复〔2018〕43 号），该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钻孔、粗加工、精加工、焊接、抛丸、检验，该项目一直未投入生产，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遗留问题。无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同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较好，无原有污染及环境历史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SO_2、NO_2、PM_{10}、$PM_{2.5}$、CO、O_3。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对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和细粒物（$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6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0	1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³	1.0	4	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4 年，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_2、NO_2、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III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

（1）饮用水源地：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

（2）地表水环境：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断面比例持平。

3、声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1）城市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区域声环境：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

（3）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锦湖大道西侧，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2建设项目环境空气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保护目标	/						
地表水	119.83794	33.49675	黄沙港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S	385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	/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SW	12990
	/	/	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NE	15400

注：（1）敏感目标相对厂界距离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2）为距厂区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熔化、精炼、浇注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表 3-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熔化、浇注	颗粒物	30	-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3-4 天然气燃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N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SO_2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NOx	180		
天然气燃烧烟尘	2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其他）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	-	4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N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30
SS	≤400	≤10
NH_3-N	≤45	≤1.5（3）
TP	≤8	≤0.3
总氮	≤70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厂界噪声标准值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标准来源
运营期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注：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1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列表给出三废产生、削减、排放量（废水接管考核量/排入环境量）。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次项目产生量（t/a）	本次项目削减量（t/a）	本次项目排放量（接管量/最终外排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76.8933	76.7113	0.182
		NO_X	0.3275	0	0.3275
		SO_2	0.07	0	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8	0	0.0028
		颗粒物	4.2143	0	4.2143
废水	废水量（t/a）		960	0	960/960
	COD		0.326	0.13	0.196/0.029
	SS		0.288	0.173	0.115/0.010
	NH_3-N		0.034	0	0.034/0.001
	TN		0.043	0.004	0.039/0.010
	TP		0.004	0.001	0.003/0.0003
固废	危险废物		5.55	5.55	0
	一般工业固废		23.1905	23.1905	0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x、SO_2；

废水：COD、氨氮、总磷、总氮；

2、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颗粒物 4.3963t/a（有组织 0.182t/a，无组织 4.214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28t/a，有组织 NO_X0.3275t/a，有组织 $SO_2$0.07t/a。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量 960m^3/a，COD0.196t/a、SS0.115t/a、氨氮 0.034t/a、TP0.003t/a、总氮 0.039t/a；废水外排量 960m^3/a，COD0.029t/a、SS0.010t/a、氨氮

0.001t/a、TP0.0003t/a、总氮 0.010t/a。

3、排污许可要求

表 3-11 排污许可要求

排污许可类别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项目情况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项目涉及黑色金属铸造，故实施简化管理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x、HC 等污染物。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浓度限制。 1、道路硬化措施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滤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三无破损现象； （2）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3）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2、边界围挡 （1）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市政工程除外）； （2）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拆迁工程在建筑拆除期间，应在建筑结构外侧设置防尘布； （3）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 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授的漏洞。 3、裸露地（含土方）覆盖 （1）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 80%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 （2）覆董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 90%以上； （3）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4、易扬尘物料覆盖 （1）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场所内； （2）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 95%； （3）小批量且在 8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5、定期洒水、清扫 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定湖洒水清扫。 6、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1）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2）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同应设置防溢座、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 （3）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对沉淀池应定期清理沉渣并规范处置。 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土建施工泥浆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道路喷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建筑施工水质标准，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工厂的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时的机械噪声，对项目周边居民敏感保护目标有一定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施工需提前报批，并设置施工隔声屏障等措施。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上述要求，使施工各阶段的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规定，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该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固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精炼废气、浇注废气、拉丝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原料输送废气、下料废气、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 （1）熔化废气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气量 m^3/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熔化	DA001	颗粒物	185.5	1.855	6.8258	10000	管道风冷+耐高温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99%	1.86	0.0186	0.0683	30	/	H=15m，D=0.8m，T 为 80℃
精炼		颗粒物	1808.4	18.084	66.5475	10000	管道风冷+三级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99.9%	1.81	0.0181	0.0665			
浇注	DA002	颗粒物	61.125	0.489	3.520	8000	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99%	0.6125	0.0049	0.0352	30	/	H=15m，D=0.45m，T 为 35℃
退火	DA003	烟尘	4.50	0.0017	0.012	377.78	退火炉自动低氮燃烧装置预处理+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	4.50	0.0017	0.012	20	/	H=15m，D=0.1m，T 为 80℃
		二氧化硫	14.82	0.0056	0.04			/	14.82	0.0056	0.04	80	/	
		氮氧化物	137.65	0.052	0.374			50%	68.82	0.026	0.187	180	/	
天然气	DA004	颗粒物	4.94	0.0014	0.010	283.33	天然气加	/	4.94	0.0014	0.010	20	/	H=15m，

加热炉		二氧化硫	14.82	0.0042	0.03		热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预处理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	14.82	0.0042	0.03	80	/	D=0.1m，T为80℃
		氮氧化物	137.65	0.039	0.281			50%	68.82	0.0195	0.1405	180	/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1	熔化区	颗粒物	0.3593	0.098	8000	12
2	精炼区	颗粒物	3.5025	0.9518		
3	浇注区	颗粒物	0.1853	0.0257		
4	拉丝区	颗粒物	0.0036	0.0005		
5	原料输送区	颗粒物	0.004	0.0011		
6	下料区	颗粒物	0.154	0.0214		
7	机加工区	非甲烷总烃	0.0028	0.0004		
8	焊接区	颗粒物	0.0056	0.0023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67	0.0367	0.1348
2	DA002	颗粒物	0.6125	0.0049	0.0352
3	DA003	颗粒物	4.50	0.0017	0.012
4		二氧化硫	14.82	0.0056	0.04
5		氮氧化物	68.82	0.026	0.187
6	DA004	颗粒物	4.94	0.0014	0.010
7		二氧化硫	14.82	0.0042	0.03
8		氮氧化物	68.82	0.0195	0.14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82
	NO_X				0.3275
	SO_2				0.0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82
	NO_X				0.3275
	SO_2				0.07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熔化、精炼、浇注区	颗粒物	加强车间换风，加强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4.0471
					厂区内厂房外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0	

		拉丝区	颗粒物	厂区绿化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0.0036
		焊接区	颗粒物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0.0056
		原料输送区	颗粒物		厂界		0.5	0.004
		下料区	颗粒物		厂界		0.5	0.154
		机加工区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028
					厂区内厂房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4.2143
	非甲烷总烃							0.0028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4.3963
2	非甲烷总烃	0.0028
3	NO_X	0.3275
4	SO_2	0.07

3、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不能达到设计规定指标。本次

考虑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完全失效的状况，持续时间为 60min，则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单次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治理措施
DA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	颗粒物	1993.9	19.939	1	19.939	1	停产检修，查明原因，更换或修理废气处理设施
DA02 排气筒		颗粒物	61.125	0.489	1	0.489	1	
DA03 排气筒		颗粒物	4.50	0.0017	1	0.003	1	
		二氧化硫	14.82	0.0056	1	0.008	1	
		氮氧化物	137.65	0.052	1	0.078	1	
DA04 排气筒		颗粒物	4.94	0.0014	1	0.003	1	
		二氧化硫	14.82	0.0042	1	0.008	1	
		氮氧化物	137.65	0.039	1	0.078	1	

4、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熔化烟尘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风冷+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精炼粉尘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风冷+三级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熔化烟尘一起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浇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炉内配套低氮燃烧装置源头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炉内配套低氮燃烧装置源头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拉丝粉尘、原料输送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在工段周围，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下料粉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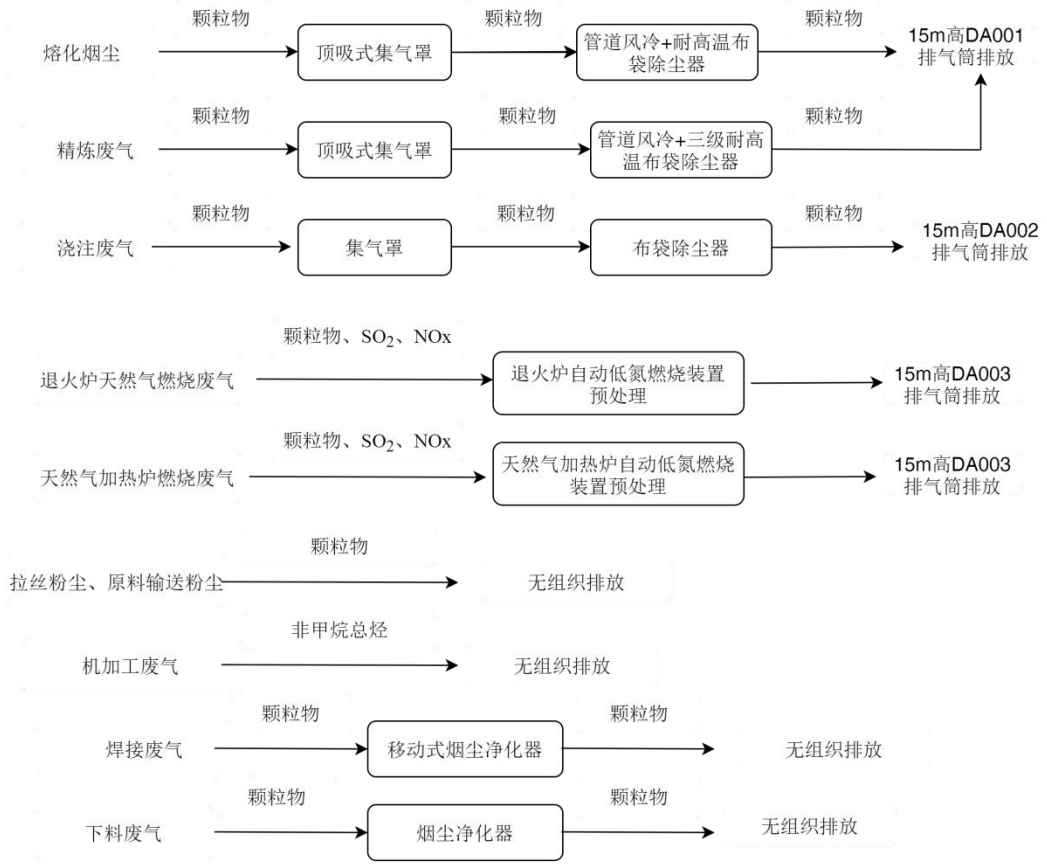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1）废气收集方式及风量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本项目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中频炉设置 2 个集气罩（一台中频炉设置一个集气罩），AOD 炉设置 1 个集气罩，浇注区设置 1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排气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Q=F\bar{v}$$

式中：Q——排风罩的排放量，单位：m^3/s；

F——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m^2；

$\bar{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m/s，本次评价取 0.35m/s；

表 4-9 项目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设备	集气罩个数	单个排风罩面积（m^2）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排风罩的排放量（m^3/s）	排风罩的排放量（m^3/h）	本项目设计风量（m^3/h）
中频炉	2	3	0.35	2.1	7560	10000
AOD 炉	1	6	0.35	2.1	7560	10000
浇注机	1	3.2	0.35	1.12	4032	800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1.2 章节：“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因此项目风量设计是合理的。

（2）布袋除尘器

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

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内，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果通常可达 99%以上。

（3）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是一种可移动滤芯式净化器，此设计适用于各种场所和条件。底部坚固装有四个重型万向车轮（带刹车装置），可以保证在工作场地内自由移动，净化器可以配置 1 个或 2 个柔性吸气臂，吸气罩上带有风量调节阀。这种吸气臂不需借助辅助设施就可以伸长到其臂长所能达到的任何位置。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是解决烟尘净化问题的理想装置，装有一个主过滤器（过滤效果＞99.9%），采用进口（PTFE）覆膜滤材，对粘性、湿性粉尘也有很好的过滤效果，净化后清洁的空气又重新排放到工作车间里。

图 4-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末端治理技术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技术效率为 95%。因此，建设项目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等，处理效率本项目保守考虑 90%可行。

（4）排气筒布置的合理性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出口流速（m/s）	
DA001	119.855422	33.502126	0.00	15.0	0.8	11.06	颗粒物
DA002	119.855489	33.501705	0.00	15.0	0.45	13.98	
DA003	119.856307	33.501963	0.00	15.0	0.1	13.3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4	119.856312	33.501845	0.00	15.0	0.1	10.03	

项目均使用变频风机，考虑到实际风量可能会增加等因素，项目排气筒烟气出口设计流速为 11.06~13.98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HJ2000-2010）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5）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

对于无组织烟气，本项目拟采取从原料贮存、输送、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无组织排放，并要求企业通过加强环保管理进一步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17）以及铸造企业整改要求。本项目拟采取如下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表 4-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与排污许可技术对比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17）中提出的控制要求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	铸造企业整改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A、散状料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散状料转运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 高效布袋除尘器；	7.1.1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7.1.2 生铁、废钢、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 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 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一、物料管控（储存、转移、输送） 1、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 2、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 3、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密闭，无法密闭的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二、制模管控 1、消失模、蜡模： （1）注模、脱模工段过程中应采取集气罩	散装物料采用封闭料仓，卸料点设置密闭罩，采用封闭皮带通廊运至对应料仓，并配备高效布袋除尘，转运卸料点密闭罩捕集，罩面风速大于 1.5m/s；	是
B、炼钢车间无可见烟尘外逸；			联合厂房天窗、气楼封闭，并设置屋顶罩，配备高效布袋除尘器，主要对扩散到厂房内的细微粉尘进行高效除尘；更精确捕集各产尘点废气。联合厂房无可见烟尘外逸。	是

	C、电弧炉在炉内排烟基础上采用密闭罩与屋顶罩相结合的收集方式；	7.2.2 粉状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罐车；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7.2.3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 接卸落到地面。 7.2.4 转移、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固定作业的产尘点 宜优先采用收尘技术，在不影响生产和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提高收尘罩的密闭性；间歇式、非固定的产尘点，宜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技术。 7.2.5 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密闭管道输送。 7.2.6 厂区道路宜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可移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车间内地面需要采取防渗措施，积水进行收集。 2、砂模： （1）造型、制芯等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罩（可移动）+除尘设施。 （2）车间内地面需要硬化处理。 三、熔炼（含浇注）管控 1、熔炼、浇注工序应安装集气罩（可移动）+除尘设施。 2、浇注区域周边设置区域标识。 四、清砂管控 1、抛丸机配备除尘设施，落砂用吨袋收集。 2、人工清砂应在半封闭空间内操作，安装集气罩（可移动）+除尘设施。 五、固体废物管控 抛丸机落砂、清砂工序产生的废砂等用吨袋收集后建立台账，并送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场所要建立围挡或围堰，防扬散、防雨淋、防渗漏，张贴一般固废标识牌。 六、VOCs 排放管控 涉及使用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的铸造企业，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废气的工序应采取集气罩+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电弧炉	是
	D 钢包精炼炉等精炼装置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布袋除尘设施；			本项目熔化、精炼、浇注工序应安装集气罩（可移动）+除尘设施。浇注区域周边设置区域标识	是
	E.废钢切割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同时设置 集气罩，并配备高效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废钢不在厂内切割	是
	F.连铸中间包拆包、倾翻过程进行洒水 抑尘；			联合厂房内洒水抑尘	是
	G、除尘灰加湿转运，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苫盖			本项目除尘灰加湿转运，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苫盖	是
				建立生产台账、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固废转移台账。 安装用电监控并加强维护，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用电数据实时上传	

		七、厂区环境管控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八、台账制度管控 1、建立生产台账、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固废转移台账。 2、安装用电监控并加强维护，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用电数据实时上传。		
/	/	/	建立无组织排放监控体系，包括车间顶部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装置等。	是

（2）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_2、NOx，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3.67	0.0367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6125	0.0049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达标
DA003	颗粒物	4.50	0.0017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达标
	二氧化硫	14.82	0.0056	80	-		
	氮氧化物	68.82	0.026	180	-		
DA004	颗粒物	4.94	0.0014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达标
	二氧化硫	14.82	0.0042	80	-		
	氮氧化物	68.82	0.0195	18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拉丝粉尘、机加工废气、焊接烟尘，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加强厂房密闭管理，建议进出口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7）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厂界均达标，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8）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9）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厂大气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营运期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3	SO_2、颗粒物、NOx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DA004	SO_2、颗粒物、NOx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项目厂区、厂界内颗粒物从严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监测频次，1 次/半年。

二、废水

1、废水治理产排污情况

表 4-14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产排污系数法	960	340	0.326	化粪池	40	产污污系数法	960	204	0.196	间歇排放
			SS			300	0.288		60			120	0.115	
			NH_3-N			35	0.034		0			35	0.034	
			TN			45	0.043		10			40.5	0.039	
			TP			4	0.004		20			3.2	0.003	

表 4-1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_3-N、TN、TP、SS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是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4-16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51′23.2649″	33°30′7.5293″	960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08:00~12:00 14:00~18:00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_3-N	1.5（3）
									TP	0.3
									TN	10（12）

表4-17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_3-N		50
5		TP		5
7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0

表4-18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204	0.000653	0.196
2			SS	120	0.000384	0.115
3			NH_3-N	35	0.000112	0.034
4			TN	40.5	0.000130	0.039
5			TP	3.2	0.000010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96
			SS			0.115
			NH_3-N			0.034
			TN			0.039
			TP			0.003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本次环评取40%），SS：60%-70%（本次环评取60%），TN：不大于10%（本次环评取10%），TP：不大于20%（本次环评取20%）。

（2）厂区排水方案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合并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黄沙港。

（3）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概况

①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介绍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选址在建湖经济开发区永兴路6号，北面为纬一路、南临纬三路，污水厂设计处理总规模为5万t/d，一期建设规模为2万t/d，二期扩建3万t/d，一期项目主要收集处理黄沙港以南（经济开发区南区、庆丰镇、

芦沟镇和近湖街道东部地区）的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二期项目收集处理黄沙港以北（经济开发区北区）内工业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北京路北侧、滨河东路东侧，位于黄沙港以北区域，污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主要采用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池（除硬、除氟）+多级AO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于2023年6月26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建审〔202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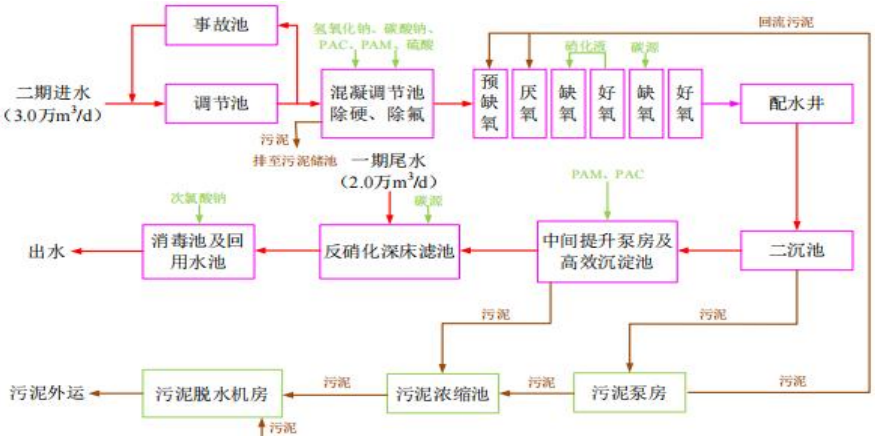

图 4-1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艺流程图

②废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管网收水范围包括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庆丰镇、芦沟镇和近湖街道东部地区的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以黄沙港为界，一期项目主要收集处理黄沙港以南（经济开发区南区、庆丰镇、芦沟镇和近湖街道东部地区）的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二期项目收集处理黄沙港以北（经济开发区北区）内工业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北京路北侧（钟庄街道建新村建新、雄心、郑舍组），污水接管至二期项目，目前管网已接至厂区外，本项目废水依托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量3.2t/d，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COD204mg/L，SS120mg/L，氨氮35mg/L，总氮40.5mg/L，总磷3.2mg/L，满足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产生冲击影响，因此从水量、水质及工艺可行性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经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黄沙港，引用该污水处理厂环评的结论，处理达标的尾水排放对黄沙港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黄沙港水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污水厂处理工艺及管网设置等角度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污水达标接管。

3、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

运期境响保措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有中频炉、AOD 炉、浇注机、高速拉丝机、电动螺旋压力机（锻机）等生产设备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空压机、风机，噪声源强约 80~90B（A），本项目拟采取将噪声设备置于房间内，基础减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等措施以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采取措施后，设备噪声可降低 20dB(A)左右。通过对同类设备的类比，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的情况见表 4-19、4-20。

表 4-1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噪声）（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音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空压机	/	62	78	0	90	1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防护罩隔声等	08:00~12:00 14:00~18:00
2	风机	/	65	80	0	90	1		

（备注：坐标原位为厂房西南角）

表 4-2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噪声）（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备注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中频炉	10tSDPG-1509-VO	80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55	38	0	35	49.1	08:00~12:00 14:00~18:00	20	23.1	1	东
	2		AOD炉	15t	80		50	42	0	40	48.0		20	22.0	1	
	3		烘干房	-	70		52	32	0	38	38.4		20	12.4	1	
	4		打包机	-	75		42	35	0	48	41.4		20	15.4	1	
	5		浇注机	-	80		45	35	0	45	46.9		20	20.9	1	
	6		高速拉丝机	-	85		50	32	0	40	53.0		20	27.0	1	
	7		电动螺旋压力机（锻机）	-	90		45	45	0	45	56.9		20	30.9	1	
	8		高速智能纵剪机	-	85		48	53	0	42	52.5		20	26.5	1	
	9		数控火焰切割机	-	85		52	32	0	38	53.4		20	27.4	1	
	10		全自动等离子焊管机	-	80		62	42	0	28	51.1		20	25.1	1	
	11		数控车床	-	85		42	50	0	48	51.4		20	25.4	1	
	12		全自动铣床	-	85		38	45	0	52	50.7		20	24.7	1	
	13		数控钻床	-	80		20	28	0	70	43.1		20	17.1	1	
	14		法兰专用加工机床	-	80		20	25	0	70	43.1		20	17.1	1	
	15		阀门专用加工机床	-	80		20	28	0	70	43.1		20	17.1	1	
	16		除尘设备	-	80		55	50	0	35	49.1		20	23.1	1	
	17		天然气加热炉	-	80		45	40	0	45	46.9		20	20.9	1	
	18		退火炉	-	80		45	50	0	45	46.9		20	20.9	1	
	19		热处理炉	-	80		40	55	0	50	46.0		20	20.0	1	
	1	生产车	中频炉	10tSDPG-	80	合理	55	38	0	35	49.1	08:00~12:00	20	23.1	1	南

	间		1509-VO		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14:00~18:00				
2		AOD炉	15t	80		50	42	0	40	48.0		20	22.0	1	
3		烘干房	-	70		52	32	0	38	38.4		20	12.4	1	
4		打包机	-	75		42	35	0	48	41.4		20	15.4	1	
5		浇注机	-	80		45	35	0	45	46.9		20	20.9	1	
6		高速拉丝机	-	85		50	32	0	40	53.0		20	27.0	1	
7		电动螺旋压力机（锻机）	-	90		45	45	0	45	56.9		20	30.9	1	
8		高速智能纵剪机	-	85		48	53	0	42	52.5		20	26.5	1	
9		数控火焰切割机	-	85		52	32	0	38	53.4		20	27.4	1	
10		全自动等离子焊管机	-	80		62	42	0	28	51.1		20	25.1	1	
11		数控车床	-	85		42	50	0	48	51.4		20	25.4	1	
12		全自动铣床	-	85		38	45	0	52	50.7		20	24.7	1	
13		数控钻床	-	80		20	28	0	70	43.1		20	17.1	1	
14		法兰专用加工机床	-	80		20	25	0	70	43.1		20	17.1	1	
15		阀门专用加工机床	-	80		20	28	0	70	43.1		20	17.1	1	
16		除尘设备	-	80		55	50	0	35	49.1		20	23.1	1	
17		天然气加热炉	-	80		45	40	0	45	46.9		20	20.9	1	
18		退火炉	-	80		45	50	0	45	46.9		20	20.9	1	
19		热处理炉	-	80		40	55	0	50	46.0		20	20.0	1	
1	生产车	中频炉	10tSDPG-1509-VO	80	合理	55	38	0	35	49.1	08:00~12:00	20	23.1	1	西

	2	间	AOD炉	15t	80	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50	42	0	40	48.0	14:00~18:00	20	22.0	1	
	3		烘干房	-	70		52	32	0	38	38.4		20	12.4	1	
	4		打包机	-	75		42	35	0	48	41.4		20	15.4	1	
	5		浇注机	-	80		45	35	0	45	46.9		20	20.9	1	
	6		高速拉丝机	-	85		50	32	0	40	53.0		20	27.0	1	
	7		电动螺旋压力机（锻机）	-	90		45	45	0	45	56.9		20	30.9	1	
	8		高速智能纵剪机	-	85		48	53	0	42	52.5		20	26.5	1	
	9		数控火焰切割机	-	85		52	32	0	38	53.4		20	27.4	1	
	10		全自动等离子焊管机	-	80		62	42	0	28	51.1		20	25.1	1	
	11		数控车床	-	85		42	50	0	48	51.4		20	25.4	1	
	12		全自动铣床	-	85		38	45	0	52	50.7		20	24.7	1	
	13		数控钻床	-	80		20	28	0	70	43.1		20	17.1	1	
	14		法兰专用加工机床	-	80		20	25	0	70	43.1		20	17.1	1	
	15		阀门专用加工机床	-	80		20	28	0	70	43.1		20	17.1	1	
	16		除尘设备	-	80		55	50	0	35	49.1		20	23.1	1	
	17		天然气加热炉	-	80		45	40	0	45	46.9		20	20.9	1	
	18		退火炉	-	80		45	50	0	45	46.9		20	20.9	1	
	19		热处理炉	-	80		40	55	0	50	46.0		20	20.0	1	
	1	生产车间	中频炉	10tSDPG-1509-VO	80	合理布	55	38	0	35	49.1	08:00~12:00 14:00~18:00	20	23.1	1	北
	2		AOD炉	15t	80		50	42	0	40	48.0		20	22.0	1	

3		烘干房	-	70	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52	32	0	38	38.4		20	12.4	1	
4		打包机	-	75		42	35	0	48	41.4		20	15.4	1	
5		浇注机	-	80		45	35	0	45	46.9		20	20.9	1	
6		高速拉丝机	-	85		50	32	0	40	53.0		20	27.0	1	
7		电动螺旋压力机（锻机）	-	90		45	45	0	45	56.9		20	30.9	1	
8		高速智能纵剪机	-	85		48	53	0	42	52.5		20	26.5	1	
9		数控火焰切割机	-	85		52	32	0	38	53.4		20	27.4	1	
10		全自动等离子焊管机	-	80		62	42	0	28	51.1		20	25.1	1	
11		数控车床	-	85		42	50	0	48	51.4		20	25.4	1	
12		全自动铣床	-	85		38	45	0	52	50.7		20	24.7	1	
13		数控钻床	-	80		20	28	0	70	43.1		20	17.1	1	
14		法兰专用加工机床	-	80		20	25	0	70	43.1		20	17.1	1	
15		阀门专用加工机床	-	80		20	28	0	70	43.1		20	17.1	1	
16		除尘设备	-	80		55	50	0	35	49.1		20	23.1	1	
17		天然气加热炉	-	80		45	40	0	45	46.9		20	20.9	1	
18		退火炉	-	80		45	50	0	45	46.9		20	20.9	1	
19		热处理炉	-	80		40	55	0	50	46.0		20	20.0	1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计算公式为：

Lp（r）=Lw+Dc－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w——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计算公式为：

L_p（r）=L_p（r_0）－A 或 Lp（r）=Lw－A－8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公式计算：

$$L_A(r) = 10\ Lg\left[\sum_{i=1}^{8} 10^{0.1(Lpi\ (r)-\Delta Li)}\right]$$

式中：Lpi(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L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做如下近似计算：

L_A（r）=L_{Aw}+Dc－A

或：L_A（r）=L_A（r_0）－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2）噪声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A_{div}＝20lg（r/r_0）；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i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j——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表 4-2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N_1	50.62	65	达标
南厂界 N_2	54.15	65	达标
西厂界 N_3	50.26	65	达标
北厂界 N_4	52.22	65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昼间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为 54.15dB(A)，夜间不生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3、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地点：厂区四周 1m；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对象点位	排污口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频率	执行标准
					昼间
噪声	厂界噪声	/	L eq（A）	每季度监测1次（昼间一次）	65

四、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炉渣，精炼渣，废模具，浇注产生的浇冒口、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拉丝粉，废拉丝模具，下料、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布袋收集尘，废布袋，焊渣及焊烟收尘，收集金属粉尘，废滤芯，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一般固废

①炉渣

本项目运营期在金属熔化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炉渣，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精炼渣

本项目运营期在精炼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精炼渣，产生量约 2t/a，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模具

项目浇注过程会产生废模具，产生量约 3t/a，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浇注产生的浇冒口、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浇注过程产生浇冒口、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15t/a，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

⑤废拉丝粉

项目拉丝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拉丝粉，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拉丝模具

项目拉丝过程废拉丝模具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下料、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下料、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900t/a，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

⑧布袋收集尘、沉降收集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布袋收集尘量为76.723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降收集尘为188.86，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⑨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布袋每个月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为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⑩焊渣及焊烟收尘

项目使用焊条的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渣，主要来源于焊条夹持部分使用后和清理焊缝产生的废弃物。根据《车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年9月，第32卷第3期），夹持部分占焊条量的1/11，清理焊缝时焊渣量为焊条使用量的4%左右，本项目建成后使用焊条约1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0.13t/a，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源强核算，项目焊烟收尘量为0.0145t/a。

综上，项目年焊渣及焊烟收尘0.144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⑪收集金属粉尘

根据源强分析，项目收集金属粉尘0.396t/a。

⑫废滤芯

项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烟尘净化器需定期更换废滤芯，年更换量为0.35t/a。

（2）危险废物

①金属屑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金属屑的产生量约占原料总量的0.1‰，则金属屑产生量为3t/a，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 1.1t/a，其中包括 1.0t 的切削液配置用水和 0.1t 的切削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5t/a（50kg/桶），则每年产生 10 个废切削液桶（约 0.05t/a）；润滑油使用量为 3t/a（25kg/桶），则每年产生 120 个废润滑油桶（约 0.6t/a）；液压油使用量为 5t/a（25kg/桶），则每年产生 200 个废润滑油桶（约 0.8t/a），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且按危废要求存储。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算，项目年运行 300 天，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项目浇注产生的浇冒口、边角料、不合格品、下料、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布袋收集尘、沉降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精炼工序，下表均不在描述。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炉渣	熔化	固态	钢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精炼渣	精炼	固态	钢	2	√	/	
3	废模具	浇注	固态	钢	3	√	/	
4	废拉丝粉	拉丝	固态	拉丝粉	0.5	√	/	
5	废拉丝模具	拉丝	固态	拉丝粉	0.3	√	/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颗粒物	1.5	√	/	
7	焊渣及焊烟收尘	焊接	固态	颗粒物	0.1445	√	/	
8	收集金属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颗粒物	0.396	√	/	
9	废滤芯		固态	纤维、颗粒物	0.35	√	/	

10	废切削液桶	/	固液	塑料、切削液	0.05	√	/	
11	废润滑油桶	/	固液	塑料、润滑油	0.6	√	/	
12	废液压油桶	/	固液	塑料、液压油	0.8	√	/	
13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1.1	√	/	
14	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钢	3	√	/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4	√	/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4-24，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5。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24
2	炉渣		熔化	固态	钢	/	SW03	900-001-S03	15
3	精炼渣		精炼	固态	钢	/	SW59	900-099-S59	2
4	废模具		浇注	固态	钢	/	SW59	900-099-S59	3
5	废拉丝粉		拉丝	固态	拉丝粉	/	SW59	900-099-S59	0.5
6	废拉丝模具		拉丝	固态	拉丝粉	/	SW59	900-099-S59	0.3

7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颗粒物	/	SW59	900-099-S59	1.5
8	焊渣及焊烟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颗粒物	/	SW17	900-001-S17	0.1445
9	收集金属粉尘		废气治理	颗粒物	颗粒物	/	SW17	900-001-S17	0.396
10	废滤芯		废气治理	纤维、颗粒物	纤维、颗粒物	/	SW59	900-099-S59	0.35
11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	固液	切削液、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5
12	废润滑油桶		/	固液	润滑油、塑料	T，I	HW08	900-249-08	0.6
13	废液压油桶		/	固液	液压油、塑料	T，I	HW08	900-249-08	0.8
1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T	HW09	900-006-09	1.1
15	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钢	T	HW09	900-006-09	3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24	环卫清运	24	环卫
熔化	中频炉	炉渣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5	外售综合利用	15	资源回收单位
精炼	AOD炉	精炼渣		类比法	2		2	
浇注	浇注机	废模具		类比法	3		3	
拉丝	拉丝机	废拉丝粉		类比法	0.5	外售综合利用	0.5	资源回收单位
拉丝	拉丝机	废拉丝模具		类比法	0.3		0.3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类比法	1.5		1.5	
焊渣	电焊机、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渣及焊烟收尘		类比法	0.1445		0.1445	
废气治理	烟尘净化器	收集金属粉尘		类比法	0.396		0.396	
废气治理	烟尘净化器	废滤芯		类比法	0.35		0.35	
/	原料包装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0.05	有资质单位
/	原料包装	废润滑油桶		类比法	0.6		0.6	
/	原料包装	废液压油		类比法	0.8		0.8	
机加工	数控车床等	废切削液		类比法	1.1		1.1	
机加工	数控车床等	金属屑		类比法	3	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	3	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

						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需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当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1）处置方式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炉渣，精炼渣，废模具，浇注产生的浇冒口、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拉丝粉，废拉丝模具，下料、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布袋收集尘、沉降收集尘，废布袋，焊渣及焊烟收尘，收集金属粉尘，废滤芯；危险废物包括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炉渣，精炼渣，废模具、废拉丝粉，废拉丝模具、废布袋，焊渣及焊烟收尘、收集金属粉尘，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浇注产生的浇冒口、边角料、不合格品、下料、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布袋收集尘、沉降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精炼工序；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金属屑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4-26。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最大储存量（吨）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炉渣	熔化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900-001-S03	15	5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精炼渣	精炼		900-099-S59	2	2		
3	废模具	浇注		900-099-S59	3	1		
4	废拉丝粉	拉丝		900-099-S59	0.5	0.1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5	废拉丝模具	拉丝		900-099-S59	0.3	0.1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900-099-S59	1.5	0.5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7	焊渣及焊烟收尘	焊接		900-001-S17	0.1445	0.2		
8	收集金属粉尘	废气治理		900-001-S17	0.396	0.5		
9	废滤芯			900-099-S59	0.35	0.5		
10	废切削液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有资质单位
11	废润滑油桶	原料包装		900-249-08	0.6	1.0		
12	废液压油桶	原料包装		900-249-08	0.8	1.0		
1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900-006-09	1.1	0.8		
14	金属屑	机加工		900-006-09	3	1	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	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

							合利用	合利用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24	2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暂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以及方案有效性分析如下：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建设项目新建一个200m^{2}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废仓库：本项目拟在车间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10m^2，厂区内危废主要为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金属屑，实际每平方米堆场可储存袋装危废量约1t。结合危废仓库内危废需分类存放，因此项目设置10m^{2}危废仓库是可行。

项目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其中，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危废库建设管理要求：

I、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II、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III、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IV、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V、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

VI、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3）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库，建立完善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2）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收

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各类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入室堆放前，均需填写入场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入场。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

③贮存区地面经防渗处理，于危废库内堆放。

一般固废转运要求：

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

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5）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如下：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性质、危害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载、超运，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

不得进入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遗散、泄露等情况时，处置单位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6）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范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关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库与危废库，并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相应库房，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存储场所规范管理，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4-2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监控范围</th><th colspan="3">监控系统要求</th></tr>
<tr><th>设置标准</th><th>监控质量要求</th><th>存储传输</th></tr>
<tr><td rowspan="4">一、贮存设施</td><td>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td><td>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td><td rowspan="4">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标准协议。</td><td rowspan="4">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td><td rowspan="4">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td></tr>
<tr><td>全封闭式仓库内部。</td><td>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td></tr>
<tr><td>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td><td>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td></tr>
<tr><td></td><td>1、含数据输出功能</td></tr>
</table>

	域。	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东北侧，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具体情况见表4-28。

表4-28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车间内东北侧	10m^2	桶装	0.1	≤3个月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0	
3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0	
4		金属屑	HW09	900-006-09			袋装	0.8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下表。

表4-29选址相符性分析

标准	标准内容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②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③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④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入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⑤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⑥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选址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项目共设置危废暂存间1处，用于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金属屑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各类危险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区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使用危废运输车托运、处理处置。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滴漏，由建设单位内清洁人员进行收集清理，放置在危废暂存区内，不会散落或泄露至厂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污水输送管道等场所发生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4-30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生产	熔化区、精炼区、浇注区、拉丝区、退火区、下料区、机加工区、锻造区、热处理区	物料泄露
2	原料贮存	原料仓库	物料泄露
3	危废暂存	危废贮存库	危废泄露
4	污水输送	污水管道	污水泄露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7}cm/s；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渗透系数K≤10^{-7}cm/s。本项目原辅材料仓储及生产均位于厂房内，车间外新建污水处理站，因此，本项目建设区需全部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建设。

表4-31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生产车间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原料贮存			
3	危废暂存			
4	污水输送、化粪池	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5	办公、生活区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针对不同的防渗、防腐区域采用下列不同的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防渗区

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其层次自上而下为600g/m^2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厚HDPE膜+4800g/m^2膨润土防水毯（GCL，渗透系数小于1×10^{-11}m/s）+1.5m厚压实粘土层（膜下保护层，渗透系数小于1×10^{-7}m/s）+地基土）。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200±25mm；HDPE膜采

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100±20mm；GCL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200±50mm。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2}非织造土工布+2.0mm厚HDPE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膨胀螺栓+1.0mm厚HDPE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1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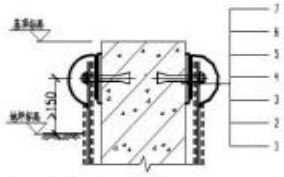

1-混凝土基础；2-橡胶沥青自粘卷材；3-土工布；4-HDPE 膜；
5-不锈钢扁钢压条；6-M8 膨胀螺栓；7-1.0mmHDPE 膜罩

图 4-3 设计 HDPE 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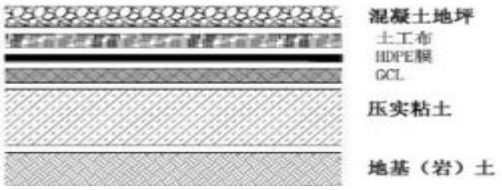

图 4-4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②一般防渗区

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150mm）。抗渗钢筋混凝土层胀缝、缩缝及衔接缝的密封应符合下列要求：

1、嵌缝密封料宜采用道路用硅酮密封胶等耐候型密封材料；

2、嵌缝板宜采用闭孔型聚乙烯泡沫塑料板或纤维板；

3、背衬材料宜采用闭孔膨胀聚乙烯、聚氯乙烯或弹性聚丙烯泡沫棒，泡沫棒直径不应小于缝宽的1.2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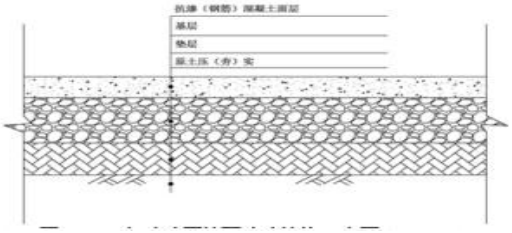

图 4-5 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结构示意图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锦湖大道2号，利用公司现有废弃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润滑油、导轨油、液压油、危险废物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表4-32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危险废物（危害水环境物质）	危废废物①	/	5.55	50	0.111
	切削液②	/	0.2	2500	0.00008
	润滑油②	/	0.3	2500	0.00012
	液压油②	/	0.5	2500	0.0002
	天然气③	/	0.014	10	0.0014
项目 Q 值∑					0.1128

注：①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②参照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

③注：天然气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序号 183 号物质最大临界量，厂区内燃气管线至燃气截断阀门的距离约为 150m,使用直径 400mm 的管道输送，天然气(甲烷)的密度在 0℃,101.352Kpa 时为 0.7174Kg/m³,则天然气储量为 0.014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

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3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2）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4-34。

表4-34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和危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和危废仓库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危废仓库	固废	/	/	渗透、吸收
厂内外运输系统故障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
		固态	/	/	渗透、吸收

（3）环境风险危害后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原辅料存储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对各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的危害，具体危害见表4-35。

表4-35　本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危害一览表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燃烧产生的次生 CO、NOx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地表水污染	有毒物质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经过渗透、吸收等途径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危废暂存间防渗工作。

b.危废暂存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槽、收集池或围堰，导流槽连入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应收集泄漏的废液，收集后的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c.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如消防废水流入雨水管道，应立即关闭雨水管道排水口阀门，将雨水管道中的污染液体收集处理。

d.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沙袋、阻流袋等应急物资。

②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暂存间周围禁止明火，电气设施应采用防爆设施。加强电线电路及各机械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发现老化、异常运转等情况及时更换，避免产生火花引起火灾事故。

b.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途径。生产厂房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此外，灭火救援过程中，在保证火势不迅速蔓延的条件下，可打开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排烟，为人员安全疏散和灭火创造有利条件。

c.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护服、防护面具、急救药物等安全环保应急物资。

③天然气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经常检查燃气管道是否压扁、老化，接口是否松动等，如发生上述现象应立即与燃气供应公司联系维修更换。

b.天然气燃烧器、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周围禁止明火，电气设施应采用防爆设施。加强电线电路及各机械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发现老化、异常运转等情况及时更换，避免产生火花引起火灾事故。收集的固体废物中的锌粉储存应避免潮湿，且不宜大量储存，应及时外售利用。

c.发生火灾、爆炸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途径。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此外，灭火救援过程中，在保证火势不迅速蔓延的条件下，可打开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排烟，为人员安全疏散和灭火创造有利条件。

d.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护服、防护面具、急救药物等安全环保应急物资。

e.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雨水管网，需紧急切断雨水排放口阀门，将废水控制在厂区内。

④废气治理措施非正常工况风险防范措施

a.每日安排专人检查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记录在册。

b.定期安排专家对废气治理措施检查、维保。

⑤应急预案要求

A项目建成后应认真落实《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 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

a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b 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c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d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e 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f 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落实“一图两单两卡”内容。

B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 2020）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且设置专人每天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C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文件，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两个预案结合起来定期进行演练。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人员培训每年开展一次。 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所了解。

D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事故级别的不同，明确了信息报告人员、信息报告时限、事故报告内容、信息报告部门等内容。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建湖县上冈镇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E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和隐患排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年进行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

（5）与苏环办[2022]338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表4-36与苏环办[2022]338号相符性分析		
苏环办[2022]338 号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其影响范围与程度。	本项目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其影响范围与程度。	相符
2.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应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厂界监控预警措施，并提供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图。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明确企业与所在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和配套。	本项目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应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	相符
3.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相符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相符
5.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风险事故分析结果，结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的结论。	本项目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风险事故分析结果，结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的结论。	相符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周边敏感目标环境影响较小。

（6）与《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4-37本项目与《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把关。推动环评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建设项目环评暂缓审批。环评及批复中明确要求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明确环境风险为物料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等。通过防渗防漏措施，配备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落实消防岗位制度，可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并制定应急预案及定期进行消防演习。符合文件要求。
2	深化部门联动合作。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2020〕135号）要求，主动加强联动协作，探索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审查工作机制。在环评文件审查中，可抽取应急专家库中专家进行把关，切实发挥专业作用。	建设单位将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厂内环境监管，并建立环境监测制度，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待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2020〕135号）要求，主动加强联动协作，符合文件要求。

（7）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

25号）相符性分析。

表4-38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技改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不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符合文件要求。
2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技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及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符合文件要求。
3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本项目应按“三同时”制度进行推进，及时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4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涉及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需提交审批，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符合文件要求。

（7）结论

项目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 rowspan="4">有组织</td><td colspan="2">DA001</td><td>颗粒物</td><td>熔化烟尘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风冷+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精炼粉尘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风冷+三级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熔化烟尘一起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td><td>《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td></tr>
<tr><td colspan="2">DA002</td><td>颗粒物</td><td>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td><td>《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td></tr>
<tr><td colspan="2">DA003</td><td rowspan="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td>退火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预处理+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td></tr>
<tr><td colspan="2">DA004</td><td>天然气加热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预处理+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td></tr>
<tr><td colspan="2">厂区内</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选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先进投料设备；做好废气收集设备、管道、处理设备的密封等</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 colspan="2">厂界</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废水总排口</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td><td>化粪池</td><td>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厂界四周</td><td>噪声</td><td>减振、隔声、吸声、选用低噪声设备</td><td></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td>一般固体废物</td><td>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200m^2</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车间东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10m^2</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2">设置分区防渗：①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贮存区、危废仓库，采用环氧树脂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采取防渗措施后渗透系数 $K\leq10^{-10}$cm/s。②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为厂区办公、生活区，计划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满足防渗要求，环评要求加强厂区地面的维护，防止地面破损。采取防渗措施后渗透系数 $K\leq1.0\times10^{-7}$cm/s。</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合理设置化学品等贮存场所，规范建设分区防渗、围堰、应急池等应急防范设施，设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2">（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按时进行排污许可；
（3）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6）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7）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8）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9）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别管控。</td></tr>
</tabl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82	0	0.182	0.182
		NO_X	0	0	0	0.3275	0	0.3275	0.3275
		SO_2	0	0	0	0.07	0	0.07	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28	0	0.0028	0.0028
		颗粒物	0	0	0	4.2143	0	4.2143	4.2143
废水	废水量（m^3/a）		0	0	0	960/960	0	960/960	960/960
	COD（t/a）		0	0	0	0.196/0.029	0	0.196/0.029	0.196/0.029
	SS（t/a）		0	0	0	0.115/0.010	0	0.115/0.010	0.115/0.010
	NH_3-N（t/a）		0	0	0	0.034/0.001	0	0.034/0.001	0.034/0.001
	TN（t/a）		0	0	0	0.039/0.010	0	0.039/0.010	0.039/0.010
	TP（t/a）		0	0	0	0.003/0.0003	0	0.003/0.0003	0.003/0.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炉渣		0	0	0	15	0	15	15
	精炼渣		0	0	0	2	0	2	2
	废模具		0	0	0	3	0	3	3
	废拉丝粉		0	0	0	0.5	0	0.5	0.5
	废拉丝模具		0	0	0	0.3	0	0.3	0.3
	废布袋		0	0	0	1.5	0	1.5	1.5
	焊渣及焊烟收尘		0	0	0	0.1445	0	0.1445	0.1445
	收集金属粉尘		0	0	0	0.396	0	0.396	0.396
	废滤芯		0	0	0	0.35	0	0.35	0.3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润滑油桶	0	0	0	0.6	0	0.6	0.6
	废液压油桶	0	0	0	0.8	0	0.8	0.8
	废切削液	0	0	0	1.1	0	1.1	1.1
	金属屑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